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pwise Communicat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全球经济环境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的宏观经济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90%，且呈增长趋势，海外市场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及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多种方式或者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随着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导致的外交与经济压力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的产品系列单一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并以 MP 系列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 POS 终端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不能持续向市场推出富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海外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海外新兴市场的迅速兴起，越来越多国内 POS 厂商积极施行出海战略，与此同时，部分企业为争夺海外市场区域份额采取低价策略，如果未来同行业企业持续采取低价模式争夺市场份额，将直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加剧市场竞争，导致 POS 终端产品毛利率承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受 3G/4G 产品更新迭代影响，部分大客户业务规模尚未释放，同时受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未来不排除因海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销售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已获得了初步的进展，但相关业务推广工作的成果具有滞后性及不确定性。
芯片供应紧张或断供风险	芯片为公司 POS 终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上游芯片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台湾品牌的 MTK。芯片产业是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全球市场供需两端影响，也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和生产地区政策的影响。虽然近年来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随着汽车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芯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若未来晶圆产能短缺或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芯片的进口链条，导致芯片供应再次紧张，将对公司的芯片采购和生产制造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主控芯片、存储芯片、PCB、塑胶壳料、显示屏、打印机等，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未来若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产生较大影响，引起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处罚费用的承诺，但未来如果被主管机关追责或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鼎智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此外，鼎智电子报告期内聘用实习生比例存在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的情况，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鼎智电子积极进行规范整改，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各月末，鼎智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再出现超标情况，自 2025 年 2 月以来各月末，鼎智电子实习生人数比例未再出现超标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将可能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96
一、 财务报表.....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20
六、 经营成果分析.....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13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61
十、 重要事项.....171
十一、 股利分配.....17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17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175
第六节 附表.....1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1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89
第七节 有关声明.....19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19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1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96
主办券商声明.....197
律师事务所声明.....198
审计机构声明.....199
评估机构声明.....200
第八节 附件.....2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鼎智通讯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有限	指	深圳市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系鼎智通讯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鼎智通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20年10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后于2024年1月整体变更为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电子	指	惠州鼎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智技术	指	深圳鼎智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吉安鼎智	指	吉安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鼎智	指	香港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蕾创投	指	共青城春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鼎讯一号	指	赣州鼎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鼎讯二号	指	赣州鼎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鼎智集团	指	Topwise Group Limited 鼎智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鼎智	指	惠州鼎智通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百仕达科技	指	惠州市百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百仕达电子	指	惠州市百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亿励科技	指	惠州亿励科技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	指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普瑞特	指	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畅喆科技	指	畅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创明	指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兆讯恒达	指	北京兆讯恒达技术有限公司
创米智汇	指	惠州市创米智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永惠智能	指	惠州永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成电子	指	惠州市智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	指	云码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数芯	指	深圳数芯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Gertec	指	GERTEC BRASIL LTDA，系一家注册于巴西的公司
GBR	指	GBR COMPONENTES DA AMAZONIA LTDA，系一家注册于巴西的公司
Flex	指	FLEX IMPORTAÇÃO EXPORTAÇÃ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MOTORES LTDA，系一家

		注册于巴西的公司
Teamapt	指	TEAMAPT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尼日利亚的公司
Moniepoint Bank	指	MONIEPOINT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尼日利亚的公司
Moniepoint	指	MONIEPOINT INC.，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其为 Teamapt 和 Moniepoint Bank 的母公司
HALA	指	HALA Payments Company，系一家注册于沙特的公司
ETIHAD	指	ETIHAD JAWRAA FOR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系一家注册于沙特的公司
Fairmoney	指	FAIRMONEY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尼日利亚的公司
Crowdforce	指	CROWDFORCE NIGERIA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尼日利亚的公司
Coresystem	指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MTK	指	MediaTek Inc.，系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的公司
A 客户	指	A 客户，系一家注册于 B 国家的公司
Xelba	指	Xelba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0.SZ）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97.SZ）
优博讯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1.SZ）
百富环球	指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327.HK））
华智融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米科技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波信息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839.NQ）
VeriFone	指	美国 VeriFone（惠尔丰）有限公司
Ingenico	指	法国 Ingenico Group（银捷尼科）有限公司
壹星科技	指	宜宾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天锐祥	指	深圳市天锐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沃特沃德	指	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产融	指	香港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寰宇信德	指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闻环球	指	厦门中闻环球会展有限公司
Terrapinn	指	Terrapinn Middle East FZL
恒晟华业	指	北京恒晟华业科技有限公司
雾美科技	指	厦门雾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	指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圳泰	指	惠州市圳泰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粤信	指	东莞市粤信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年富	指	深圳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鼎智实业	指	惠州鼎智实业有限公司
华商龙	指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盛	指	深圳市亿利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鑫源	指	惠州市新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海威	指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联	指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金联通	指	深圳市金联通电子有限公司
瀚鼎微	指	深圳市瀚鼎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POS 终端	指	POS 全称 Point of Sale，即销售终端机，是一种配有条形码或磁介质设备的终端阅读器，具有消费、预授权、查询支付名单等功能，用于某个销售点的销售信息的归集和资金、商品收支的记录。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金融 POS 终端	指	金融 POS 终端是安装在金融机构或商户处用于处理金融交易的设备，如用于银行卡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消费等。
电子支付	指	消费者、商家和金融机构之间使用安全电子手段把支付信息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地传送到银行或相应的处理机构，用来实现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的行为。
网络支付	指	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兑付、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条码支付、二维码支付	指	应用条码技术，向客户提供的、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第三方支付	指	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提供的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银行通过 POS 终端（传统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等）以及自助支付服务终端等在特约商户处为持卡人提供本外币交易资金结算的服务从而获得手续费的业务。
收单机构	指	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清算机构	指	负责建立、维护和扩大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信息交换、

		清算和结算、统一授权等服务
第三方支付机构	指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收付款人提供线上线下支付等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指	指接受收单机构委托，为收单机构提供特约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
特约商户	指	与收单机构签有商户协议并受理银行卡或网络支付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智能卡	指	又称集成电路卡，即 IC 卡，将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塑料基片中，封装成卡的形式，能实现数据的存储、传递、处理等功能
接触式智能卡	指	镶嵌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片。在使用时与读卡机具接触使用的卡
非接触式智能卡	指	射频卡，由 IC 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在使用时与读卡机具保持一定距离使用的卡。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密钥	指	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分为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银联认证	指	银联认证的认证机构为中国银联，具体工作由中国银联授权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负责。检测机构为中国银联授权的专业检测实验室。通过认证的产品和企业符合银联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具备规范性跟安全性。
TMS 系统	指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TMS
CKD 模式	指	CKD（Completely Knocked Down）全散件模式是指将成品完全拆解为最小零部件单元后出口至目标市场，由进口国企业进行本地化组装、生产及销售的贸易与制造协作模式。
SKD 模式	指	SKD（Semi-Knocked Down）半散件模式是指将成品拆解为部分组装模块或总成后出口至目标市场，由进口国企业完成剩余组装工序并销售的贸易与生产协作模式。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件的承载部分，用于连接电子元器件。
mPOS	指	mPOS 是一种金融 POS 产品，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是一种基于网络的软件交付模式。用户通过 Internet 向服务提供商购买所需的定制软件服务，而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由提供商进行硬件、软件服务。
PCI	指	PCI 特指 PCI DSS（支付卡行业数据支付标准），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PCI）Data Security Standard，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是目前全球范围唯一且最具权威性的支付卡产

		业数据安全标准。为保证持卡人的数据安全，PCI DSS 针对保护账户数据的技术和操作要求提供全球统一的标准，适用范围涵盖所有涉及支付卡处理的实体，像商户、收单机构、发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存储、处理或传输持卡数据的其他实体。
EMV	指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并且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
PBOC	指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CCC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指	全称 Conformite Europe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FCC	指	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为此，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许可证。
MADA	指	沙特的电子支付网络认证。
FELICA	指	索尼开发的一种非接触式智能卡技术。
ABECS	指	巴西电子产品和设备的认证。
NSICC	指	印尼的 SNI 认证和 SDPPI 认证，SNI 用于确保产品符合印尼国内的安全和质量标准，SDPPI 是印度尼西亚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认证。
RUPAY	指	印度国家支付公司（NPCI）推出的本土支付卡认证。
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VISA	指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VISA 国际组织。
Mastercard	指	MasterCard INTERNATIONA，万事达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Express	指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美国运通公司。
Discover	指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美国发现卡。
JCB	指	Japan Credit Bureau，日本信用卡株式会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1487B	
注册资本（万元）	9,200	
法定代表人	邹祥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01	
电话	0755-61691666	
传真	0755-61691666-618	
邮编	518042	
电子信箱	wuxiaoqin@topwises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伍晓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1	智能电子识别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经营范围	电子配件、充电器、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平板电脑、数字电视机、移动多媒体设备、无线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及 POS 机的研发、销售及软硬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礼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会议庆典纪念品、商务礼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平板电脑、数字电视机、移动多媒体设备、无线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及 POS 机的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鼎智通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董洪然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86,600
曾伟德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682,000
邹常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377,400
鼎讯二号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20,000
鼎讯一号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95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邹祥永	48,484,000	52.70%	是	是	否	-	-	-	-	12,121,000
2	春蕾创投	11,500,000	12.50%	否	否	否	-	-	-	-	11,500,000
3	董洪然	9,986,600	10.86%	是	否	否	-	-	-	-	0
4	曾伟德	7,682,000	8.35%	是	否	否	-	-	-	-	0
5	邹常君	5,377,400	5.85%	是	否	否	-	-	-	-	0
6	鼎讯二号	5,020,000	5.46%	否	否	否	-	-	-	-	0
7	鼎讯一号	3,950,000	4.29%	否	是	否	-	-	-	-	0
合计	-	**92,000,000**	**100.00%**	-	-	-	-	-	-	-	**23,621,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6.74	19,07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6.16	18,372.4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372.42 万元、15,836.1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4,208.57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6.74	19,07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6.16	18,372.4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4%	1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9%	130.6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2.1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9,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372.42 万元、15,836.16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64%、53.59%；公司股本总额为 9,200.0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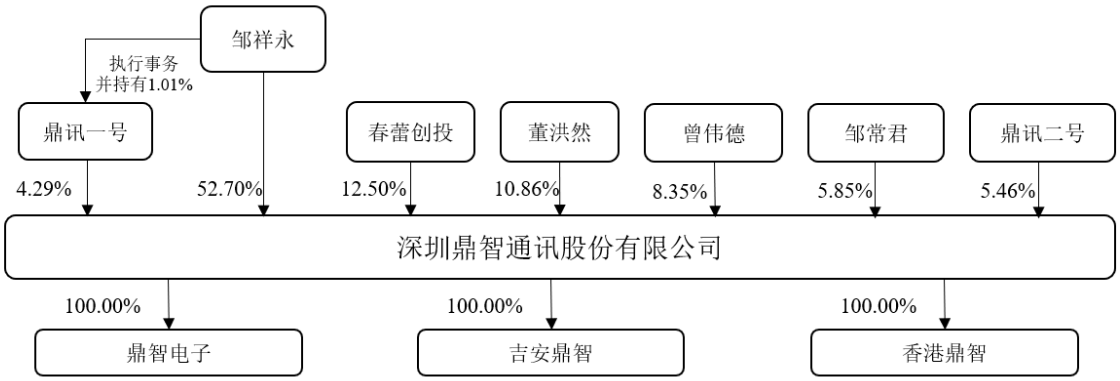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祥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邹祥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联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担任业务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投资开设深圳市乐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迪通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鼎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祥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52.70%的股份，同时通过鼎讯一号控制公司 4.2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434,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9%股份。邹祥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邹祥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邹祥永	48,484,000	52.70%	自然人	否
2	春蕾创投	11,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董洪然	9,986,600	10.86%	自然人	否
4	曾伟德	7,682,000	8.35%	自然人	否
5	邹常君	5,377,400	5.85%	自然人	否
6	鼎讯二号	5,020,000	5.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鼎讯一号	3,950,000	4.2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2,00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与股东邹常君为亲兄弟关系；鼎讯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邹祥永；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祥明与合伙人邹小爱之间系亲兄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肖肖、邹祥明、邹小爱、邹祥永、邹常君之间系堂兄弟姐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刘芳珍系邹常君配偶的侄女；鼎讯二号的合伙人王欣系邹祥永配偶的侄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共青城春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春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2FEE2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7%
2	陈开文	3,480,000.00	3,480,000.00	23.20%
3	吕姣兰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4	邱晓君	2,400,000.00	2,400,000.00	16.00%
5	郭爱军	1,920,000.00	1,920,000.00	12.80%
6	黎明	1,790,000.00	1,790,000.00	11.93%
7	潘光宇	1,200,000.00	1,200,000.00	8.00%
8	李卫峰	1,200,000.00	1,200,000.00	8.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赣州鼎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鼎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55QX2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3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森	270,000.00	270,000.00	5.38%
2	张雨	270,000.00	270,000.00	5.38%
3	张丽玉	270,000.00	270,000.00	5.38%

4	邹小爱	200,000.00	200,000.00	3.98%
5	王慧	200,000.00	200,000.00	3.98%
6	马黎莉	180,000.00	180,000.00	3.59%
7	吴青红	160,000.00	160,000.00	3.19%
8	李洪领	150,000.00	150,000.00	2.99%
9	曾海其	150,000.00	150,000.00	2.99%
10	何涛	150,000.00	150,000.00	2.99%
11	杨伟强	150,000.00	150,000.00	2.99%
12	季昂	150,000.00	150,000.00	2.99%
13	徐兆卿	120,000.00	120,000.00	2.39%
14	林建章	120,000.00	120,000.00	2.39%
15	申伟宏	120,000.00	120,000.00	2.39%
16	方有发	100,000.00	100,000.00	1.99%
17	肖安青	100,000.00	100,000.00	1.99%
18	刘毅军	100,000.00	100,000.00	1.99%
19	符涅英	100,000.00	100,000.00	1.99%
20	曹行	100,000.00	100,000.00	1.99%
21	王学知	100,000.00	100,000.00	1.99%
22	郁佳旺	100,000.00	100,000.00	1.99%
23	王宝中	100,000.00	100,000.00	1.99%
24	文庆云	100,000.00	100,000.00	1.99%
25	李强	100,000.00	100,000.00	1.99%
26	邱金清	100,000.00	100,000.00	1.99%
27	李淑芬	80,000.00	80,000.00	1.59%
28	刘芳珍	80,000.00	80,000.00	1.59%
29	孙云鹤	80,000.00	80,000.00	1.59%
30	王金良	80,000.00	80,000.00	1.59%
31	夏军梅	80,000.00	80,000.00	1.59%
32	江玉玲	80,000.00	80,000.00	1.59%
33	李惠斌	80,000.00	80,000.00	1.59%
34	贾辉辉	50,000.00	50,000.00	1.00%
35	邓春松	50,000.00	50,000.00	1.00%
36	章成林	50,000.00	50,000.00	1.00%
37	王欣	50,000.00	50,000.00	1.00%
38	邹祥明	50,000.00	50,000.00	1.00%
39	龙雪连	50,000.00	50,000.00	1.00%
40	赖雪勇	50,000.00	50,000.00	1.00%
41	邹肖肖	50,000.00	50,000.00	1.00%
42	李健民	50,000.00	50,000.00	1.00%
43	王向莲	50,000.00	50,000.00	1.00%
44	宋建才	50,000.00	50,000.00	1.00%
45	曾静	50,000.00	50,000.00	1.00%
46	周建涛	50,000.00	50,000.00	1.00%
47	曾保华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20,000.00**	**5,020,000.00**	**100.00%**

（3）赣州鼎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鼎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4DB5C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祥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6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邹祥永	40,000.00	40,000.00	1.01%
2	吴萍	920,000.00	920,000.00	23.29%
3	余建锋	480,000.00	480,000.00	12.15%
4	欧阳伟权	480,000.00	480,000.00	12.15%
5	翁锋华	480,000.00	480,000.00	12.15%
6	许晓勇	450,000.00	450,000.00	11.39%
7	王文科	300,000.00	300,000.00	7.59%
8	伍晓琴	300,000.00	300,000.00	7.59%
9	丁纪军	200,000.00	200,000.00	5.06%
10	胡本瑜	200,000.00	200,000.00	5.06%
11	金耀元	100,000.00	100,000.00	2.53%
合计	**-**	**3,950,000.00**	**3,95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春蕾创投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T55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56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邹祥永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春蕾创投	是	否	外部投资人
3	董洪然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伟德	是	否	副总经理
5	邹常君	是	否	董事
6	鼎讯二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鼎讯一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779090 号），同意预先核准邹祥永出资 76 万元，邵锦阳出资 13 万元，魏政群出资 11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邹祥永、邵锦阳、魏政群签署了《深圳市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出资已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6）第 0019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鼎智有限已收到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鼎智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21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祥永	76.00	76.00	76.00
2	邵锦阳	13.00	13.00	13.00
3	魏政群	11.00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3]50388 号”《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鼎智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鼎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53,636,204.19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6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鼎智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鼎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2,045,250.81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鼎智有限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一致同意鼎智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98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鼎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鼎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688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200 万元，均系以鼎智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24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8311487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祥永	4,848.40	4,848.40	52.70
2	春雷创投	1,150.00	1,150.00	12.50
3	董洪然	998.66	998.66	10.86
4	曾伟德	768.20	768.20	8.35
5	邹常君	537.74	537.74	5.85
6	鼎讯二号	502.00	502.00	5.46
7	鼎讯一号	395.00	395.00	4.29
合计		**9,200.00**	**9,2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 月，鼎智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4 日，鼎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转让

事宜，具体如下：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2.804%的股权和 4.304%的股权分别以 258.00 万元和 3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讯一号和鼎讯二号；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0.85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洪然；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8.3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伟德；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2.500%的股权以 1,3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蕾创投；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62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常君。

本次股权转让中，春蕾创投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向邹常君转让系兄弟之间的利益分配，其他受让人或持股平台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本次受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POS 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董洪然系业务销售负责人，曾伟德系业务研发负责人，鼎讯一号和鼎讯二号为 POS 业务其他关键员工的持股平台。

邹祥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分别与董洪然、曾伟德、邹常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与春蕾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鼎讯一号、鼎讯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2 月 15 日，鼎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3 日，鼎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祥永	5,091.40	5,091.40	55.34
2	春蕾创投	1,150.00	1,150.00	12.50
3	董洪然	998.66	998.66	10.86
4	曾伟德	768.20	768.20	8.35
5	邹常君	537.74	537.74	5.85
6	鼎讯二号	396.00	396.00	4.30
7	鼎讯一号	258.00	258.00	2.80
合计		**9,200.00**	**9,2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鼎智有限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4 日，鼎智有限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489%的股权以 1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讯一号；同意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153%的股权以 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讯二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期股权激励系由授予对象通过认购鼎讯一号、鼎讯二号相应财产份额方式、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受让邹祥永股权的方式实施，认购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

2023 年 12 月 15 日，邹祥永与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

让事宜。

2023 年 12 月 25 日，鼎智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祥永	4,848.40	4,848.40	52.70
2	春蕾创投	1,150.00	1,150.00	12.50
3	董洪然	998.66	998.66	10.86
4	曾伟德	768.20	768.20	8.35
5	邹常君	537.74	537.74	5.85
6	鼎讯二号	502.00	502.00	5.46
7	鼎讯一号	395.00	395.00	4.29
合计		**9,200.00**	**9,200.00**	**100.00**

3、2024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了三期股权激励。董洪然、曾伟德、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通过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股东，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位、入职年限、岗位贡献等因素，董洪然、曾伟德受让公司股份的总价均为 1 元，鼎讯一号及鼎讯二号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公司实施第一至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激励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
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12	公司股权	邹祥永	董洪然	998.66	10.86	1 元/全部
				曾伟德	768.20	8.35	1 元/全部
				鼎讯二号	396.00	4.30	1 元/注册资本
				鼎讯一号	257.00	2.80	1 元/注册资本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3.12	公司股权	邹祥永	鼎讯二号	106.00	1.15	1 元/注册资本
				鼎讯一号	9.00	0.10	1 元/注册资本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5.1	鼎讯一号个人财产份额	邹祥永	5 名激励员工	125.00	1.36	1 元/注册资本

（1）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 4 日，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邹祥永将公司注册资本 998.66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董洪然，将公司注册资本 768.2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曾伟德，将公司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鼎讯一号（其中 257.00 万元用于股权激励），将公司注册资本 396.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鼎讯二号。同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董洪然、曾伟德以 1 元价格获得第一期激励股权；同意其他 42 名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认购鼎讯一号 257.00 万元、鼎讯二号 396.00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本期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2）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14 日，鼎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邹祥永将公司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用于第二期股权激励，125.00 万元将作为预留股权通过鼎讯一号对应出资额登记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邹祥永名下，以作为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之用）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鼎讯一号，将公司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鼎讯二号。同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 16 名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认购鼎讯一号 9.00 万元、鼎讯二号 106.00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本期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3）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同意邹祥永将其持有的鼎讯一号 12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 5 名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

2025 年 2 月 17 日，鼎讯一号完成本期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①董洪然、曾伟德和鼎讯一号合伙人按照下列时点孰长确定其所持股权或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以下简称“股权限售期”）：A.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或合伙协议/授予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B.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C.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股份锁定期限要求。

②鼎讯二号合伙人按照下列时点孰长确定其股权限售期：A.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或合伙协议/授予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B.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C.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股份锁定期限要求。

股权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包括质押、抵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第三方权益或其他类似安排），保证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会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包括质押、抵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第三方权益或其他类似安排），保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会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机制具体如下：

在上市日前及股权限售期内，如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离职情形或法定退伙事项或合伙人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出资额，该合伙人不再享有其放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派生权益，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第三方，转让总价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价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48.32 万元和 803.72 万元，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子公司鼎智技术进行吸收合并

（1）吸收合并的背景

鼎智技术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设立之初的定位为软件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后计划鼎智技术从事国内银联产品业务，遂与 2022 年将银联资质持让主体由深圳鼎智变更为鼎智技术。截至鼎智技术注销之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而后考虑鼎智技术不满足证书续期的要求，后续办理续期需要将持证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基于前述背景，公司决定吸收合并鼎智技术同时完成银联资质主体的变更。吸并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成功完成了银联资质的主体变更手续。

（2）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鼎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鼎智技术进行审计，由公司对子公司鼎智技术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鼎智技术解散并注销，鼎智技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由公司承继。同日，鼎智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3）协议签署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鼎智技术签订《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鼎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鼎智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鼎智技术解散并注销，鼎智技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由公司承继。

（4）审计、通知债权人、职工安置等程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大信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鼎智技术进行审计并出具《深圳

鼎智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5-00396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鼎智技术在报纸登载吸收合并公告，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公司与鼎智技术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分别向其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

因鼎智技术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员工，不涉及职工安置。

（5）工商登记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鼎智技术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税务手续

公司吸收合并鼎智技术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福税通[2024]20241113195623116805 号），通知公司前述申请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惠州鼎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东面 197 号厂房（1 栋）1 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承接各类通信、消费电子及金融电子等产品的生产代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智通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9.20

净资产	2,229.4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758.09
净利润	-172.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信审计）

2. 香港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Room 519, 5th Floor, Yick Tai Industrial Building, 650-652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中国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 650-652 号益大工业大厦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对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的对外贸易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智通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21.45
净资产	5,422.2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2,331.71
净利润	98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信审计）

3. 吉安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实际未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用于扩充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智通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03.54
净资产	-759.2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11
净利润	-265.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信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邹祥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专科	无
2	董洪然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6 月	本科	无
3	董洪然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6 月	本科	无
4	邹常君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专科	无
5	卢生江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加拿大	男	1972 年 10 月	博士	注册会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
6	宋波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0 月	博士	广东省专业技术工程师职称
7	余建锋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专科	无
8	欧阳伟权	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4 月	本科	无
9	王文科	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专科	无
10	曾伟德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本科	无
11	许晓勇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博士	无
12	吴萍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0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	伍晓琴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2 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金融）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邹祥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董洪然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蓝点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架构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普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领华卫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部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 TCL 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研发总监；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邹常君	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柏顺电器商城任空调区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芭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卡美欧通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惠州鼎智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兼任江西本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卢生江	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良信股份（002706.SZ）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良信股份总裁办职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603515.SH）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五洲新春（603667.SH）独立董事。
5	宋波	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西安工业学院任计算中心工程师；1993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 TCL 集团香港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TCL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TCL 国内区域市场营销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从事战略顾问、总裁教练、人力资源咨询等工作，期间担任深圳上善至道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海归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监事长，法国格勒诺布尔高等商学院（中国）博士校友会副会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余建锋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长安沙头全球电子玩具制造厂任软件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晶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恒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2008 年 8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软件开发部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欧阳伟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复奕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友池金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深圳市通联易网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安全认证部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8	王文科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仓储管理专员；201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鼎智任厂长、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鼎智电子任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9	曾伟德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5 年 8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监事、董事，并兼任鼎智通讯技术监事、吉安鼎智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	许晓勇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测评中心主任、华润电力控股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中国商务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担任教授；2024 年 5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1	吴萍	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12	伍晓琴	2008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企管部经理、人资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及同望科技下属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2024 年 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679.76	44,448.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60.32	20,84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60.32	20,844.08
每股净资产（元）	4.16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6	2.27
资产负债率	40.85%	53.10%
流动比率（倍）	2.29	1.52
速动比率（倍）	1.89	1.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856.16	72,823.64
净利润（万元）	16,086.74	19,07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6.74	19,07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6.16	18,37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6.16	18,372.42
毛利率	39.18%	40.6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44%	13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59%	13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4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4.53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10.73	16,15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6	1.7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25.67	5,39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6%	7.40%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2）；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0、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孙吉
项目组成员	瞿朝阳、申巍巍、庞华强、欧阳翔宇、黄凯航、廖源、范哲源、曾文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999
经办律师	支毅、曹倩、郑晓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86（10）82330558
传真	+86（10）82327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娇娜、尹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6F（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755-83534702
传真	0755-835347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韵星（已离职）、韩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子支付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以手机方案集成商与生产业务起步，持续积累近 20 年的通信、消费及金融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验，在此过程中与 MTK、兆讯恒达等知名芯片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保障芯片及时、稳定的供应。同时，公司依托在前述领域积累的软硬件、无线通讯技术优势和电子产品规模化制造优势，将产品逐步延伸至金融 POS 终端领域，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并确立了金融 POS 终端产品“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凭借创新的支付产品解决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公司积累了大批海外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硬件品牌商及金融科技公司等优质客户。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3 年公司在非洲及中东地区出货量占比排名第二，市场份额为 105.60 万台；拉美地区出货量占比排名第九，市场份额为 65.05 万台，在全球 POS 终端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公司设有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业内先进的 SMT 贴片、柔性装配生产线，依托集 ERP、MES、云仓储等一体化的数字化系统，实现生产计划排产、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仓储物流等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实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有效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同时，公司配备了各类实验室，如环境实验、表面处理实验、机械实验、寿命实验等实验室，对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验证，确保产品品质可靠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2025 年 4 月，凭借金融 POS 终端产品 MP35P 获得第二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其中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 POS 终端 T6 产品曾荣获 2024 年红点设计大奖（全球工业设计领域顶级奖项之一）、2024 年日本 G-Mark 设计奖（亚洲地区最具权威性及影响力的设计奖项）、2024 年缪斯设计奖金奖（美国国际奖项协会举办并具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 POS 终端远程密钥管理和分发技术、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TMS、JavaScriptPOS 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是业内少数能够自主全流程生产 POS 终端的公司。公司储备了梯队化、系列化的在研项目，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始终保持研发方向在行业前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在 POS 终端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支付终端产品已获得 China UnionPay、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JCB 等主要卡组织

认证，全球通用 PCI 安全认证、EMV 国际标准认证和 TQM 质量管理认证，以及数十个区域和国家的专有认证，如沙特 MADA、日本 FELICA、巴西 ABECS、印尼 NSICC、印度 RUPAY 等诸多金融行业认证，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支付体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同时也在积极推广非金融收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图片	简介
金融 POS 终端	MP 系列		**核心性能与参数：**MP 系列金融 POS 终端（包括 MP35、MP35P、MP45P 等机型）搭载 Android、Linux 双系统版本，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对 POS 设备系统及功能需求。拥有双 CPU 架构，支持软件快速运行；支持 4G/3G/2G 及 Wifi 等多种通讯接口；搭配金融 POS 终端专用安全处理器，提高产品可靠性；该机型续航时间长，最长休眠待机时间可达 27 天。该系列内嵌热敏打印机，满足移动收单打印需求，支持多种支付方式。 **主要功能特点：**双系统配备使客户具有更多的可选择性，性价比高，Android 系统运行速度快效率高并可提供更多的配套功能，Linux 系统在满足 POS 基本功能的情况下成本更低。 **应用场景：**主要面向全球中高端市场，为全球区域小型商店提供便携收银服务。
	T 系列		**核心性能与参数：**T 系列金融 POS 终端（包括 T1、T3、T6 等机型）支持大屏显示（搭配有 5、5.5、6、6.5 寸触摸屏），同时配备有全触屏和带按键版本；拥有双 CPU 架构，支持软件快速运行；应用 Android 智能系统并可灵活配置 Android 5 至 Android 13 各版本系统，支持 4G 全网通、双频 Wifi 等多种通讯接口；搭配金融 POS 终端专用安全处理器，提高产品可靠性；该机型续航时间长，最长休眠待机时间可达 20 天。该系列内嵌热敏打印机，支付上配备磁条卡、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等的读卡器及条码阅读器，可以支持多种支付方式。 **主要功能特点：**可扩展性强，支持传统支付及电子支付方式，支持商家自定义上传广告、菜单等信息，为商家提供更多的营销机会。 **应用场景：**主要面向全球中高端餐饮、连锁酒店、大型商超等，为商户提供点单、接单、支付、结算、管理、营销等服务。

	M 系列（左一）和 TP 系列（右一）		**核心性能与参数**：M 系列（包括 M3、M3P 等机型）和 TP 系列（包括 TP10 等机型）金融 POS 终端采用行业新型系统 JavaPOS，拥有单 CPU 架构；配备金融 POS 专用安全处理器；采用 2.4 寸触摸屏并带有按键设计；支持 4G/2G、Wifi 及蓝牙通讯等多种通讯接口方式，满足移动收单需求。 **主要功能特点**：Java POS 系统可帮助客户自定义需求的功能，支持定制应用并在多产品之间互相兼容，拥有远程应用下载和升级等应用管理功能，并配备可交互式的图形化用户界面。 **应用场景**：主要面向小型商店的便携收银，侧重于大众市场。
非金融收银产品	SK 系列（无人自助终端），TN 系列（智能移动设备），G 系列(扫码枪)，SP 系列（云喇叭）等		公司非金融收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移动设备、无人自助终端、扫码枪、云喇叭等，支持多接口兼容和多种网络通讯方式。主要用于零售、商超和餐饮行业，围绕 POS 终端支付方式提供具有扫码、打印等配套服务的周边零售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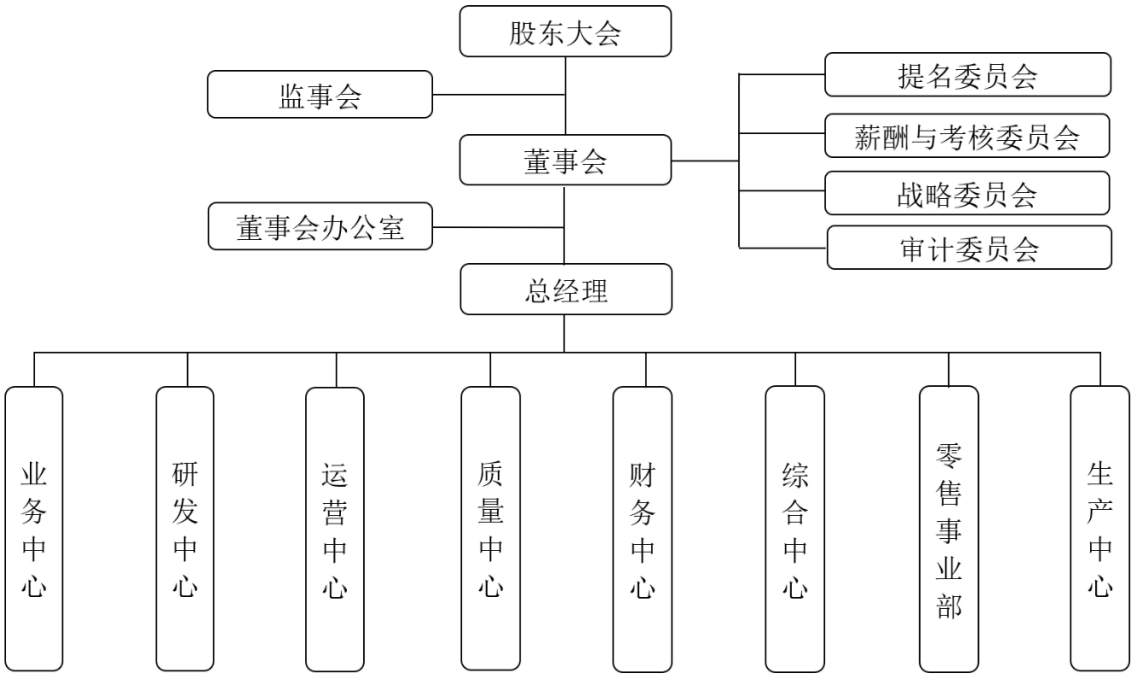

总经理管理的各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中心名称	主要职责
业务中心	1、负责海外市场的市场分析与开拓、销售、资源整合与优化； 2、负责业务中心的运营管理与优化、业务流程管理、问题处理与解决。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 2、负责研发中心的团队建设与资源管理、风险管理。
运营中心	1、负责供应链与商务计划部的战略规划与执行； 2、负责建立和健全 POS 类供应商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跟单、催货、物流发货等）。
质量中心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战略、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制度流程体系）的搭建、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各单位对客诉异常进行检讨、分析，制订改善措施及解决方案，并追踪改善效果，满足客户要求。
财务中心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税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分析）的搭建、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财务规划、税务统筹管理。
综合中心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行政后勤管理体系、IT 信息管理体系、法务监察管理体系的构建、组织、实施。 2、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零售事业部	1、负责海外零售市场的市场分析与开拓、销售、资源整合与优化； 2、负责零售事业部的运营管理与优化、业务流程管理、问题处理与解决。
生产中心	负责按销售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及时交货、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推行精益化管理；负责国内电子产品生产代工类客户的市场开拓。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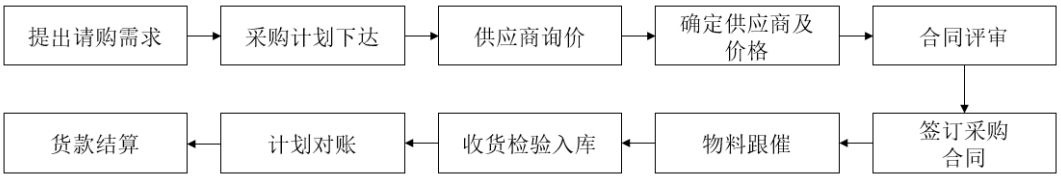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主要分 PCBA 贴装、产品组装测试、产品密钥灌装及产品包装等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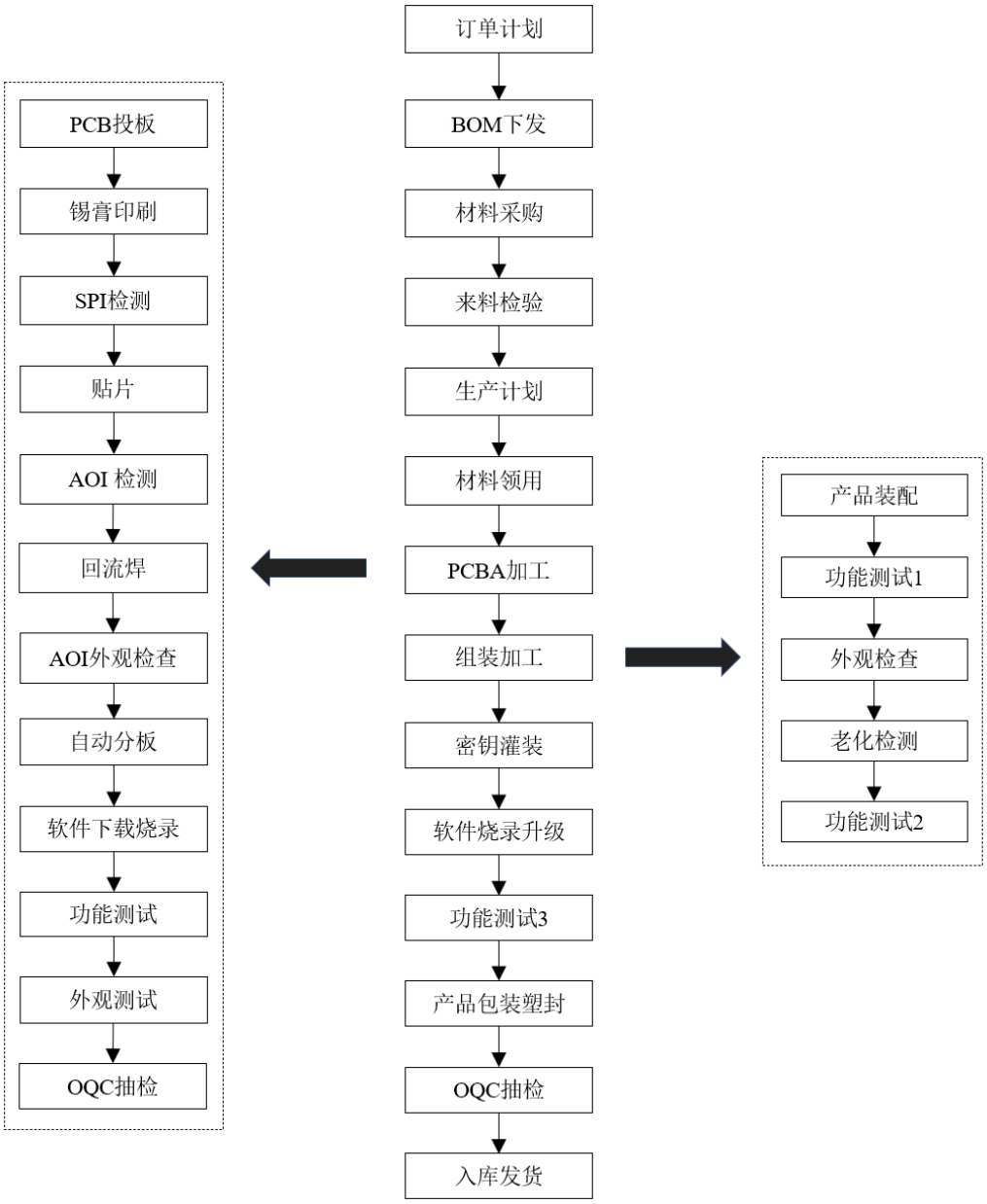
订单计划
BOM下发
材料采购
来料检验
生产计划
材料领用
PCBA加工
组装加工
密钥灌装
软件烧录升级
功能测试3
产品包装塑封
OQC抽检
入库发货
PCB投板
锡膏印刷
SPI检测
贴片
AOI 检测
回流焊
AOI外观检查
自动分板
软件下载烧录
功能测试
外观测试
OQC抽检
产品装配
功能测试1
外观检查
老化检测
功能测试2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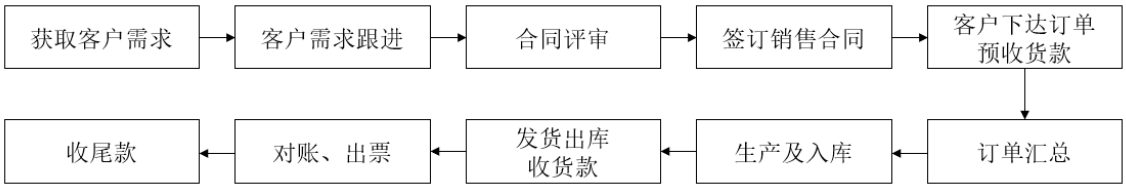
获取客户需求
客户需求跟进
合同评审
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下达订单
预收货款
订单汇总
生产及入库
发货出库
收货款
对账、出票
收尾款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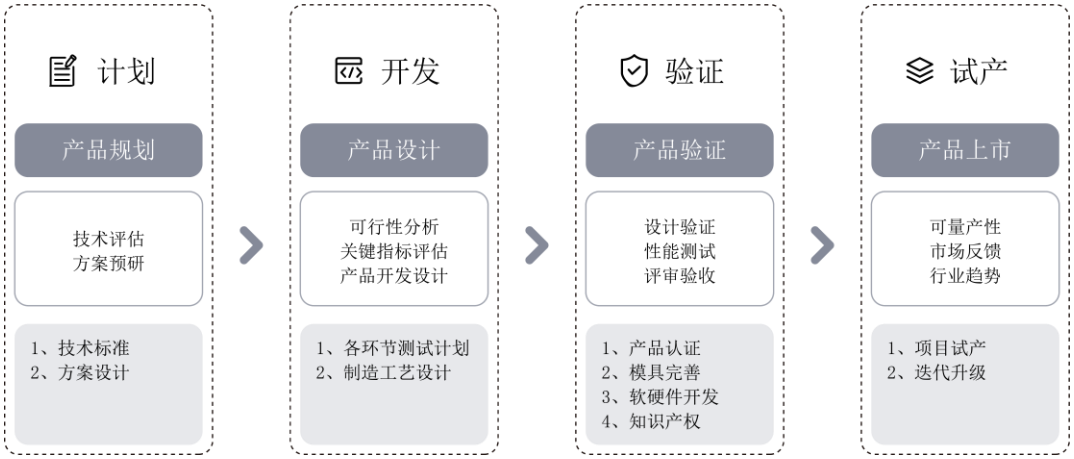
计划
产品规划
技术评估
方案预研
1、技术标准
2、方案设计
开发
产品设计
可行性分析
关键指标评估
产品开发设计
1、各环节测试计划
2、制造工艺设计
验证
产品验证
设计验证
性能测试
评审验收
1、产品认证
2、模具完善
3、软硬件开发
4、知识产权
试产
产品上市
可量产性
市场反馈
行业趋势
1、项目试产
2、迭代升级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创米智汇	非关联关系	组装、包装、SMT 贴片	25.81	6.22%	12.65	61.22%	否	否
2	亿励科技	非关联关系	组装、包装	281.17	67.76%		-	否	否
3	永惠智能	非关联关系	组装、包装、SMT 贴片	74.95	18.06%		-	否	否
4	智成电子	非关联关系	组装、包装	33.01	7.96%	8.01	38.78%	否	否
合计	-	-	-	**414.94**	**100.00%**	**20.6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20.65 万元和 414.94 万元，外协交易额总体不大。公司 2024 年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增加和服务商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基于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考虑，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因此在公司生产订单较多或客户交期较紧张时，公司会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解决短期产能不足问题。上述外协厂商具有较丰富的电子制造行业经验，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完成后，返回给公司进行质量检验。公司与全部外协厂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POS 硬件安全保护方式	POS 硬件集成先进的安全保护机制，采用高安全级别的加密芯片来处理金融卡相关的敏感信息，并内置了精密的篡改检测与自动销毁功能，避免数据泄露。在硬件架构设计层面，PCB 板内实施严苛的走线布局，精心设计防拆点结构布局，构建了整机坚固的物理屏障。同时将多形态防拆技术巧妙融合于设备结构中，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护网络，有效保护核心处理区域免受非法拆解与攻击。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JavaScriptPOS 平台技术	JavaScriptPOS 开发平台将自研的 FreeRTOS 应用分离技术和 JavaScript 多应用技术紧密结合，旨在为嵌入式系统与 POS 终端提供一个高效、安全、灵活的应用开发与管理环境。应用分离技术通过实时任务隔离、内存保护、优先级调度等机制，使得软件镜像模块可以独立编译、集成、下载和升级，从而实现应用程序与系统内核之间安全高效交互。同时，多应用技术使得平台能够动态地进行应用安装、卸载、运行、管理和安全验签功能，并通过接入公司终端管理系统的应用市场，为客户提供多应用的上线、发布、下载和更新等智能化运维管理能力。平台的应用开发包集成了先进的 UI 设计工具，让开发者能够直观地设计和调整用户界面，从而提升开发效率和用户体验，通过支持 Java 这一主流网络应用开发语言，大大降低了开发门槛，使开发者能够更快速、便捷地构建出功能丰富、性能稳定的 POS 应用。该平台简化了多应用的开发与管理过程，显著提升了 POS 系统的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还革新了传统 POS 终端单一开发方式，为 POS 终端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活力。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POS 终端远程密钥管理和分发技术	POS 终端远程密钥分发技术依托先进的安全通信协议，实现了密钥管理的安全与高效双重飞跃。该技术融合了安全通道构建、双重身份认证及时间戳验证等核心技术，确保密钥传输与使用的安全，有效抵御支付数据风险，防止支付数据被篡改、窃取或滥用，保护商家与消费者利益。相较于传统的现场密钥注入方式和后续维护，该技术通过线上分发的技术显著提升了灵活性和便利性，使得 POS 终端的密钥管理更加便捷与安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金融支付终端受理银行卡交	金融支付终端受理银行卡交易内核实现技术可以实现高效且安全的银行卡交易处理，通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易内核实现技术	集成多种国际和地区性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支付模式支持国际标准和各国特定标准，如国际标准 EMV、中国人民银行 PBOC、中国银联 qUICS、VisaPayWave、MasterCardPayPass、ExpressPay 等，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交易提供统一、高效的银行卡受理解决方案。该技术旨在简化支付流程、提高交易效率并增强安全性，从而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银行卡受理的特定需求和行业规范。同时，该技术无缝对接 ApplePay、GooglePay、SamsungPay 及 SoftPOS 等前沿支付方案，展现出对未来电子支付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与高度适应性，确保支付终端技术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5	POS 终端系统防切机转网验证技术	金融 POS 终端系统防切机转网验证技术通过多层次的安全保护机制，能够有效防止 POS 终端的软件被恶意篡改或重定向至非法网络。该技术由永久性切机防护技术和运行时切机防护技术构成。永久性切机防护技术融合了安全启动、定制签名、身份验证、周期自检等多项核心功能，有效抵御针对固件的潜在攻击。运行时切机防护技术融合了安全系统、入侵保护、安装验签、权限管控等技术，有效抵御针对应用程序被非法替换。该技术操作简单，使用效果好，易于广泛推广，通过对固件和应用程序强有力的防篡改保护，提升了 POS 终端系统的整体防护能力，能够有效防止切机，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堆叠开发技术	堆叠开发技术兼顾成本、外观、功能，是 POS 整机与外部设备无缝集成的关键桥梁，使得产品得以通过更低成本实现同样的功能、将设备的功能性与外观设计巧妙融合，确保了产品的经济性、便捷性与高效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该技术通过灵活的连接方式，将设备的功能性与外观设计巧妙融合。针对轻薄化趋势，该技术采用阶梯式电路板，解决器件高度限制，通过凹陷台阶嵌入器件并保留电路板局部区域的背面焊接能力，增加布局灵活性，推动设备小型化与集成化。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TMS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TMS 主要功能包含终端设备管理、固件升级、APP 应用市场、大数据分析报告、设备智能健康诊断等，通过集成管理监控、APP 与系统补丁包自动推送升级、提供远程控制、远程桌面与远程诊断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对 POS 终端、Kiosk 自助机及 ECR 收银机等设备的全面高效管理，显著降低了客户的运维成本，提升了设备维护的便捷性与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USDK 服务平台	USDK 服务平台是针对 Android 平台全系列产品深度定制的服务，提供专属的 POS 终端接口，建立基于 SDK 和移动设备系统操作平台的应用程序多线程处理框架，使系统响应更加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快速，并确保客户收单 APP 能无缝兼容并运行于公司各类 Android 版本产品上，实现“一次编译，全系列通用”的高效部署。该平台采用白盒与黑盒测试双重验证机制，全面保障 SDK 的一致稳定、精准无误，同时兼顾新旧产品的无缝兼容与未来扩展能力，为开发者提供强大支撑。			
9	MES 生产品质保障系统	MES 生产品质保障系统是针对 POS 终端生产需求研发的可溯源系统，通过智能化的规划与质量监控，确保生产环节高效运作且产品品质可控。该系统可灵活设置生产工艺流程，快速响应定制需求，实现个性化配置与开发。通过生产品质保障系统可以精准覆盖从生产创建直至出货的全链条工序，对生产过程的数据进行全面的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及处理，利用多种检测方式增强过程可视性与透明度，满足多样化出货标准，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品质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双系统平台开发技术	双系统平台指利用相同的硬件配置可以适配运行 Linux 和 Android 双系统。由于 MTK 芯片平台只开发了 Android 系统基线版本，公司在此基础上自研开发 Linux 系统基线版本，摆脱了对芯片原厂的依赖，可以自由选择各芯片方案供应商，开发符合产品需求的系统平台。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opwisesz.com	www.topwisesz.com	粤 ICP 备 12041522 号-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无
2	topwisesz.cn	www.topwisesz.cn	粤 ICP 备 12041522 号-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安鼎智	53,333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2017-06-05 至 2067-06-0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	吉安鼎智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0003764 号	使用权								
3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安鼎智					是	工业用地	无
4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安鼎智					是	工业用地	无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均已设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05230603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36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为了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同日，吉安鼎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39052306030），吉安鼎智将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3 号、第 0003764 号、第 0003765 号、第 000376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申请挂牌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申请挂牌公司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2023 年 7 月 27 日，吉安鼎智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810 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27,360.00	4,519,377.15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使用权	841,003.64	633,020.9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168,363.64**	**5,152,398.0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5657	鼎智通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三年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	4403169B3H	鼎智通讯	福中海关	-	长期有效

3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PE0012	鼎智通讯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4	PCI P2PE CA/RA 认证	2024-01479.002	鼎智通讯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2024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5	PCI P2PE KIF 认证	2023-01479.001	鼎智通讯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2023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6	PCI SLC 认证	25-47.01479.001	鼎智通讯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2025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
7	PCI DSS 认证	SYPQ241IE1TP	鼎智通讯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2024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8	PCI PIN 安全认证	——	鼎智通讯	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 LLC	2024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410246226	鼎智电子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3MABYGHXCXC001W	鼎智电子	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由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未单独取得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800,370.24	9,870,224.88	77,930,145.36	88.76%
机器设备	37,085,841.81	25,699,060.67	11,386,781.14	30.70%
运输工具	2,830,222.03	911,911.29	1,918,310.74	67.78%
电子设备	4,767,533.77	2,202,936.57	2,564,597.20	53.79%
合计	**132,483,967.85**	**38,684,133.41**	**93,799,834.44**	**70.8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贴片机 NXT-M3	8	14,481,095.68	10,462,986.42	4,018,109.26	27.75%	否
贴片机 NXT-M6	4	3,893,622.60	2,400,461.60	1,493,161.00	38.35%	否
贴片机 NXT	2	1,849,470.62	1,145,591.15	703,879.47	38.06%	否
MPM 印刷机	4	1,755,509.28	1,131,926.94	623,582.34	35.52%	否
富士贴片机	2	1,770,079.00	1,469,554.51	300,524.49	16.98%	否
自动光学检测仪/LI-3000DP	4	1,076,923.08	659,168.00	417,755.08	38.79%	否
合计	**-**	**24,826,700.26**	**17,269,688.62**	**7,557,011.64**	**30.4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3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39,549.26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2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4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26,861.3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3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5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37.39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4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6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37.39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上述房屋均已设抵押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鼎智通讯	邹祥永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01、502、503、504、505、506 号注：2	1,577.65	2024-06-09 至 2026-12-31	办公
鼎智通讯	魏钦淋、廖胜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1 层 1101、1102 号	395.70	2023-08-28 至 2026-08-27	办公
鼎智电子	鼎智实业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东面 197 号鼎智潼侨工业园一期厂房、二期第 5 栋厂房第九层（注 3）	63,815.27	1、一期厂房：2024-07-14 至 2028-12-31 2、二期第 5 栋厂房第九层：2024-07-01 至 2028-12-31	厂房（车间、宿舍等）

香港鼎智	谊富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50-652 号益大工业大厦 519 室（注 4）	530.00	2024-11-01 至 2026-10-31	办公

注 1：上述第 1-3 项境内租赁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境外租赁无需备案。

注 2：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系鼎智通讯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祥永处租赁的房产，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公司不因向邹祥永租赁上述房产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符合市场惯例，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注 3：公司存在为其子公司鼎智电子签订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2024 年 9 月 1 日，鼎智电子（作为承租方、乙方）与鼎智实业（作为出租方、甲方）签订了《惠州鼎智通讯潼侨工业园项目一期和二期第 5 栋第九层厂房租赁及管理服务合同》，承租鼎智实业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东面 197 号鼎智潼侨工业园的一期厂房、二期第 5 栋厂房第九层。该租赁合同第九条“双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之“3、乙方承诺”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股东同意按实承担补充担保责任的股东会决议。2024 年 7 月 1 日，鼎智通讯作为鼎智电子的唯一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对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向惠州鼎智实业有限公司按实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注 4：香港鼎智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30.00 平方英尺。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9	8.67%
41-50 岁	234	29.40%
31-40 岁	276	34.67%
21-30 岁	159	19.97%
21 岁以下	58	7.29%
合计	**79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14	1.76%
本科	151	18.97%
专科及以下	630	79.15%
合计	**79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34	67.09%
销售人员	36	4.52%
行政管理人员	89	11.18%

技术人员	137	17.21%
合计	**79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曾伟德	44	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欧阳伟权	40	安全认证部部长（2024 年 7 月至今）、监事（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3	余建锋	46	软件开发部部长（2024 年 7 月至今）、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4	王森	41	硬件开发部部长（2024 年 7 月至今）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组长、硬件开发部副经理、部长。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发成果或研发贡献
1	曾伟德	副总经理	1、作为公司主管研发的核心领导，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转型，负责电子支付产品软硬件研发，研发产品相继通过了 PCIPTS、DSS、PIN、MPOC、P2PE、EMV、VISA、MASTER、AE、DPAS、JCB、银联国际等 20 多项国际/国家级资质认证。 2、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主持开发公司首款金融 POS 终端，后续持续开发多款 POS 终端产品。 3、主持开发公司研发及生产管理系统。 4、参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1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多项软件著作权。
2	欧阳伟权	安全认证部部长、监事	1、参与构建公司金融支付终端行业认证体系。 2、助力公司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资质，助力公司产品相继获得 20 多项行业及国际/国家级资质认证。 3、主持开发公司自研实时金融支付终端安全操作系统平台，并应用

			在 6 款金融 POS 终端产品并实现了量产销售。 4、主持开发公司自研的 TMS、KMS、CA/RA 和 A&M 系统，并通过了 PCIDSS、PIN、P2PE 和 MPOC 认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参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及多项软件著作权。
3	余 建锋	软件开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主持开发公司首款智能操作系统平台。 2、助力公司获得银联终端产品生产资质企业认证，带领团队相继通过银联、EMV、PBOC、QPBOC 等认证。 3、作为公司技术管理者开发公司 Linux 系统产品线，带领团队完成 PCI 安全认证以及 VISA、MasterCard 等各大卡组织认证。 4、开发与设计公司 TMS 终端管理系统。 5、主持开发 RTOS 系统 JavaScript 软件平台。 6、参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
4	王森	硬件开发部部长	1、主导硬件研发，主持公司第一款 4G 模块项目、首款屏下 NFC 项目、各款 POS 终端产品研发和创新。 2、作为公司硬件核心技术管理者，带领硬件团队完成 POS 终端项目的各项认证。 3、参与获得 1 个发明专利，2 个实用新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伟德	副总经理	7,682,000	8.35%	0%
欧阳伟权	安全认证部部长、监事	480,000	0%	0.52%
余建锋	软件开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480,000	0%	0.52%
王森	硬件开发部部长	270,000	0%	0.29%
合计		**8,912,000**	**8.35%**	**1.3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存在违规情况，已整改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鼎智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鼎智电子用工总量（不含退休返聘）	665	872
其中：应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536	587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129	285
第三方劳务派遣人数占鼎智电子用工总量比例	19.40%	32.68%

鼎智电子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产品组装等，属于临时性、替代性或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鼎智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但属于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鼎智电子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鼎智电子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已降低至 7.98%，期后各月末，鼎智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再出现超标情况。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证明开具日），鼎智电子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鼎智电子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鼎智电子未因劳务派遣人员超过 10%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在劳动保障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2、实习生情况

出于临时性用工需求，2024 年末，鼎智电子聘用实习生 69 名，占期末在岗职工比例为 12.08%，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的规定。鼎智电子使用实习生超比例的违规事项已于 2025 年 2 月下降至 0.97%，2025 年 2 月起各月末，鼎智电子实习生人数比例未再出现超标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鼎智电子上述用工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鼎智电子未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也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因此，鼎智电子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用工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用工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944.33**	**97.41%**	**72,075.17**	**98.97%**
MP 系列产品	52,408.24	70.96%	57,003.87	78.28%
T 系列产品	12,338.34	16.71%	9,902.87	13.60%
其他类	7,197.75	9.75%	5,168.44	7.10%
其他业务收入	**1,911.83**	**2.59%**	**748.47**	**1.03%**
合计	**73,856.16**	**100.00%**	**72,823.6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海外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硬件品牌商及金融科技公司等，终端客户为受理支付业务的特约商户，覆盖了餐饮、零售、酒店、商超、电商、物流等众多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和加工费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ertec	否	POS 终端、CKD 模式	26,573.94	35.98%
2	Moniepoint	否	POS 终端	25,500.07	34.53%
3	A 客户	否	POS 终端、SKD 模式	4,283.49	5.80%
4	HALA	否	POS 终端	4,241.00	5.74%
5	云码智能	否	加工费	2,127.35	2.88%
合计		-	-	**62,725.85**	**84.93%**

注 1：公司以全散件模式 CKD（Completely Knock Down）向 Gertec 出口销售 POS 终端产品。公司对 Gertec 的销售额实际合并了 Gertec、GBR 和 Flex 三家客户主体的销售金额。前述三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 GBR 和 Flex 均受 Gertec 采购指令而向公司进行采购，业务订单来源于同一客户渠道，故对前述客户交易额进行了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公司对 HALA 的销售额实际合并了 HALA、ETIHAD 两家客户主体的销售金额，前述两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 ETIHAD 受 HALA 委托而向公司进行采购，业务订单来源于同一客户渠道，故对前述客户交易额进行了合并披露，下同。

注 3：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和服务费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oniepoint	否	POS 终端	31,423.76	43.15%
2	Gertec	否	POS 终端、CKD 模式	20,968.75	28.79%
3	HALA	否	POS 终端	3,577.90	4.91%
4	云码智能	否	加工费	3,007.24	4.13%
5	Fairmoney	否	POS 终端	1,786.93	2.45%
合计		-	-	**60,764.59**	**83.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4%和 84.93%，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身为手机方案解决服务商，之后才逐步切入电子支付行业，从事电子支付行业整体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POS 设备涉及金融支付安全问题，公司以外销为主，对不同国家客户支付终端产品定制化方案不同，技术验证、设备联调、产品认证等时间及批量销售的时间也均有差异。前期公司业务发展深耕于非洲、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区域，集中产品优势独立开发了前述区域头部客户，如尼日利亚 Moniepoint（系为尼日利亚最大的商业支付和银行平台之一）、巴西 Gertec（公司系为拉丁美洲排名第 8 的 POS 厂商、巴西头部支付终端品牌商），前述两大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得益于公司优秀技术储备及定制化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分别成为了 Moniepoint 和 Gertec 在 POS 业务上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前述两大客户订单需求放量、复购率高，从而导致先放量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将产品、技术与售后资源优先集中服务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未来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客户资源拓展和结构的优化，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 IC、内置打印机及电池等原材料。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8.64%和 34.88%。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oresystem	否	IC	3,649.15	9.46%
2	芯智国际	否	IC	3,576.62	9.27%
3	普瑞特	否	内置打印机	2,533.67	6.57%
4	畅喆科技	否	IC	2,045.11	5.30%
5	东莞创明	否	电池	1,650.18	4.28%
合计		-	-	**13,454.72**	**34.88%**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oresystem	否	IC	6,438.24	15.41%
2	兆讯恒达	否	IC	3,849.15	9.21%
3	普瑞特	否	内置打印机	2,240.77	5.36%
4	芯智国际	否	IC	1,893.96	4.53%
5	东莞创明	否	电池	1,725.12	4.13%
合计		-	-	**16,147.24**	**38.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少数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金额占比极小，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51.52	0.34%	-	-
向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06.98	0.8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当客户订单集中且出货交期紧急时，存在向供应商亿励科技等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同时公司也接受亿励科技等委托，向其提供工厂伙食服务和少量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时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环评批复情况

吉安鼎智就其新建厂房、宿舍、食堂及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对<吉安鼎智通讯有限公司鼎智通讯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6]90 号）。吉安鼎智完

成厂房建设施工的竣工验收后，就吉安鼎智智能通讯终端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关于吉安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智能通讯终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27 号），但该生产项目尚未投产建设，故吉安鼎智不存在未经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已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鼎智电子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鼎智电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鼎智通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24CN34503127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2-05 至 2027-02-01
2.	鼎智通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15/25E1162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4 至 2028-03-13
3.	鼎智通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15/25S1163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4 至 2028-03-13
4.	鼎智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ABZB23Q3007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07 至 2026-07-06
5.	鼎智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ABZB23E30040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07 至 2026-07-0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江西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810 人，存在 381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存在 57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96 人，存在 46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存在 4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796	810
已缴纳人数		750	429
未缴纳人数		46	381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4	18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7	1
	港澳台及外籍员工	4	3
	自愿放弃缴纳	1	359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796	810
已缴纳人数		747	233
未缴纳人数		49	577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4	17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7	1
	港澳台及外籍员工	6	5
	自愿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	2	554

针对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的员工，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补缴公司财务指标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信用江西”网下载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7日（证明开具日），鼎智电子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祥永已作出承诺如下：

“鼎智通讯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鼎智通讯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鼎智通讯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储备”模式，结合客户的计划需求、产品的生产工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并根据排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等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此外，公司亦储备了合理的安全库存，定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安全库存数量，以确保快速响应客户临时需求，保证交期。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在长期积累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中进行筛选，并按照评分标准对资源基本情况以及价格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和综合评估，最终选择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由公司在多方询价、比价、议价基础上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营中心商务计划部和生产中心 PMC 部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在手订单交期、目标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结合订单及库存水平进行合理规划，确保产品交付效率和质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下订单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与试产，通过功能调试、性能验证、小批量试制、送样测试并经客户认证后再转批量生产。生产中心 PMC 部会结合订单交期紧急程度、产品需求量、产品库存量、生产制造能力等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下达，各生产部门向仓储部领料并组织生产，其中 SMT 部和组装工程部分别负责贴片工序和组装工序的实施，PMC 部全程监控生产进度并协同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按照规范做好首检、巡检、终检等动作，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会对各个生产阶段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和过程质量控制，及时解决各类技术难题并监控质量状态，最终保证产品符合要求的同时顺利交付。此外，对于部分数量较大、交期紧迫的客户订单，如遇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也会将电子产品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加工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单位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承制，每批外协部件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从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区域来看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1、境外销售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海外客户群体已覆盖非洲、拉丁美洲、中东、亚太等二十余个海外国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终端品牌商、金融科技公司等。海外市场销售工作由公司业务中心负责，该部门主要通过网络沟通、参加国际展会及拜访行业重点客户等方式拓展国外业务。

公司境外销售包括两种模式：①成品出口；②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

①成品出口

2023 年 5 月之前，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出口进行国外销售，之后公司开始通过自营出口逐步取代

代理出口，目前公司仍存在少量代理出口。两种不同模式下，公司的商业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均由公司进行海外客户的开发、维护并由公司与海外客户对货物数量、价格等订单信息进行确认。

②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

对于部分拉丁美洲和亚洲客户，公司采用了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的销售模式。该模式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根据当地政府政策、产品进口税负、当地组装能力等因素后综合考虑）所采取的生产组织方式，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本质改变，即仍为买断式销售。由公司进行海外客户的开发、维护并由公司与海外客户对原材料、半成品数量、价格等订单信息进行确认。

该模式出口方式的变化：2024 年 4 月之前，公司通过代理出口进行国外销售，之后公司开始通过自营出口逐步取代代理出口。

2、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通过客户推荐、直接拜访等方式接触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优势，从而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此类业务，公司与客户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工人进行生产，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公司根据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使用场景和使用习惯等因素，以用户为中心并结合公司在智能移动通信终端领域沉淀的技术优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开发流程包括产品规划、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四个阶段。

1、产品规划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市场定位确定预研方向，对产品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和方案预研，评估相关产品规格同时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和上游供应链资源优劣势，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概念。研发中心各部门根据产品规划进行方案设计、选型和评审，包括对硬件、结构、软件等架构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进行并外观建模和选型等，最终输出设计、关键物料、可制造性、风险管理、成本等关键评估结果，确认技术标准。

2、产品设计阶段

研发中心对产品方案和堆叠架构进行详细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后正式启动产品设计。各部门根据产品定义和品质及成本要求，启动软件开发、进行原理图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发布各环节测试计划，同时对设计资料、物料选型、可制造性、风险管理、成本核算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评估。

3、产品验证阶段

研发中心启动试产，对产品软硬件功能进行调试并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反复验证，解决设计问

题、排除设计风险。产品验证过程中，需要进行国内外相关认证、完善生产模具开发、完成软硬件开发和定型结构设计等，要求产品满足规格需求与品质要求，性能测试结果达到相关标准。在产品性能及设计通过验证评审、可制造性和品质要求达标后，进行小批量试制，并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

4、产品试产阶段

验证产品可量产性、研发设计一致性、工厂良率与制程稳定性后，项目试产，确定市场发布方案并发布产品，后续总结项目经验教训并持续改进产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手机方案集成商与生产业务起步，持续积累近 20 年的通信、消费及金融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验。同时，公司依托在前述领域积累的软硬件、无线通讯技术优势和电子产品规模化制造优势，将产品逐步延伸至金融 POS 终端领域，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并确立了金融 POS 终端产品“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走专业化、技术化发展路线，依靠创新的支付产品解决方案、自主全流程生产经验及品质保障能力，在电子支付行业逐步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1、技术实力保障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掌握了 POS 终端远程密钥管理和分发技术、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TMS、JavaScriptPOS 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已取得境内专利 74 项、境外专利 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9 项。

2、产品创新成果

POS 终端与手机芯片解决方案在技术上同宗同源，一般来讲相比于 POS 终端产品，手机集成了更广泛的功能和更高的技术标准，产品开发门槛更高。公司依托前期在手机 PCBA 领域长期开发经验，在 POS 终端产品上率先进行了技术革新，使用“通讯芯片作为主控平台”代替传统的“以安全芯片作为主平台叠加通讯模块辅助”，这一创新的技术运用极大提升了 POS 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功能应用，获得了市场的肯定。

同时，在电子支付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前瞻性研发创造出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如公司经过自主研发的金融 POS 终端 T6 产品曾荣获 2024 年红点设计大奖（全球工业设计领域顶级奖项之一）、2024 年日本 G-Mark 设计奖（亚洲地区最具权威性及影响力的设计奖项）、2024 年缪斯设计奖金奖（美国国际奖项协会举办并具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2	其中：发明专利	30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4	外观设计专利	1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产品领先优势，同时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

公司坚持人才培养，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7 人，人员占比 17.21%。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模式。公司采取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研发中心下设产品规划部、项目管理部、创新设计部、软件开发部等部门，采用项目责任制，由项目主负责人对研发活动的进展、资源分配及研发成果负责。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一代安卓 13 智能 POS 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8,466,068.80	9,286,180.23
新一代双系统 4G 移动 POS 研发	自主研发	7,456,279.28	6,355,645.44
PPC950 防窥视密码输入器研发	自主研发	2,816,403.06	10,127,982.53
基于安卓 11 的 POS 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212,158.63	9,057,735.71
新一代安卓 13 自助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220,018.95	7,570,736.40
移动式 JAVA POS 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6,188,984.67	
智能 Pad POS 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5,791,212.91	
非金融智能终端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305,313.28	2,088,219.72
新一代安卓 13 双屏智能 POS 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4,716,385.60	
Linux 小型 POS 开发	自主研发	4,276,793.55	
KMS2.0 密钥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3,979,868.68
基于 RTOS 的台式 POS 开发	自主研发	2,966,410.03	142,966.95
Topwise POSP 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3,000,698.44
TMS2_5 终端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960,869.80	
SoftPOS 产品 MPOC 认证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935,727.56	
物联网（IoT）POS 终端开发	自主研发	2,626,742.71	
基于安卓 11 的非金融 POS 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2,155,435.13
Kiosk 搭载密码键盘的解决方案开发	自主研发	1,832,009.85	
生物识别智能 POS 开发	自主研发	1,745,976.10	
新一代 4G 移动 POS 研发	自主研发	1,443,157.95	154,112.07
基于安卓 8 的 Linux 安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414,457.93	
嵌入式多形态支付打印模块开发	自主研发	1,167,012.32	
新型双屏 QRPOS 研发	自主研发	361,686.71	
模块化智能支付解决方案开发	自主研发	353,079.82	
合计	-	**63,256,749.50**	**53,919,581.3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56%**	**7.4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与行业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委托其研发部分配套零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丽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开发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权属
1	80 票据打印机项目	厦门丽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 80 票据打印机进行定制开发	2023.03-2024.11	由鼎智通讯设计外观和主芯片选型。合作方完成打印控制板、固件、结构设计图、测试夹具	鼎智通讯所有（除驱动源代码）

					的开发。	
2	PDA 项目	深圳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硬件规格书、外壳设计等完成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	2024.05-2024.09	合作方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模具与样品制作和测试	鼎智通讯拥有手柄和 Z 支架的模具所有权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获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 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获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1、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科技成果“基于 RTOS 的智能安全支付终端与 JS 多应用开发技术的研究”获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被广东省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专精特新”认定：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深圳市认定为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4、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 4 月，公司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第二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加强对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2	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年10月	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6月	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非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支付机构，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检测认证工作进行了规范。
3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7月	针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制定，对POS终端的布放、管理、交易处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防范收单业务风险，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收单机构应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被用于特约商户实际经营场所（网络地址）、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用途，防止违规移机或套用网络支付接口用于违法违规活动。
5	《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5〕199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	从落实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健全收单外包自律管理、加强自查整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进行规范管理。
6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	明确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建立支付账户分类监管机制，对实名制审核、业务和风险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客户权益保护等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秩序，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7	《国家认证认	银发〔2017〕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8月	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的落地实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	208 号			施，健全支付技术风险管理机制，防范因支付技术产品质量缺陷而引发的风险向支付领域传导，从而夯实支付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	银办发〔2017〕2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规定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的细节要求，并涵盖了安全技术规范、受理终端技术规范以及业务限额分级等多个方面，旨在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保障支付交易安全性
9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中支协发〔2020〕119 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0 年 8 月	涵盖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定义、范围、申请备案的条件、备案工作流程、取消备案情形以及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要求，为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自律制度体系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银发〔2021〕25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0 月	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业务风险。重点强调在支付受理终端、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上进行全方位监管
11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	-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 月	本规则适用于金融科技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支付销售点（POS）终端、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可信应用程序（TA）、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声纹识别系统、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技术产品、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和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
12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8 号	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	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2） 国内外销相关的鼓励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开展智能制造技术、标准、人才等合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鼓励智能制造装备、软件、标准和解决方案“走出去”。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引导电子整机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引导企业抓住数字贸易机遇，持续推动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深挖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潜力，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为 POS 终端行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引导我国 POS 终端企业做大做强并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为我国 POS 终端行业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制度保障，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电子支付及 POS 终端概述

①电子支付行业简介

电子支付是指消费者、商家和金融机构之间使用安全电子手段把支付信息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地传送到银行或相应的处理机构，用来实现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的行为。电子支付的类型多种多样，按照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可以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等。

②第三方支付业务和银行卡收单业务简介

A.第三方支付业务简介

第三方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交易双方之间提供的包括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服务以及各国央行确定的其他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不仅限于传统的支付方式，还涵盖了线上支付平台以及线下移动支付等新兴方式，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支付选择，具有灵活性高、服务便捷等特点。

B.银行卡收单业务简介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传统核心业务，指签约银行通过 POS 终端以及其他支付服务终端等在特约商户处为持卡人提供本外币交易的资金结算服务从而获得手续费的业务，主要由银行向消费者发行各类银行卡并作为收单机构负责处理来自消费者的交易信息，获取交易数据和提供支付单据，并将资金结算给商户。

C.收单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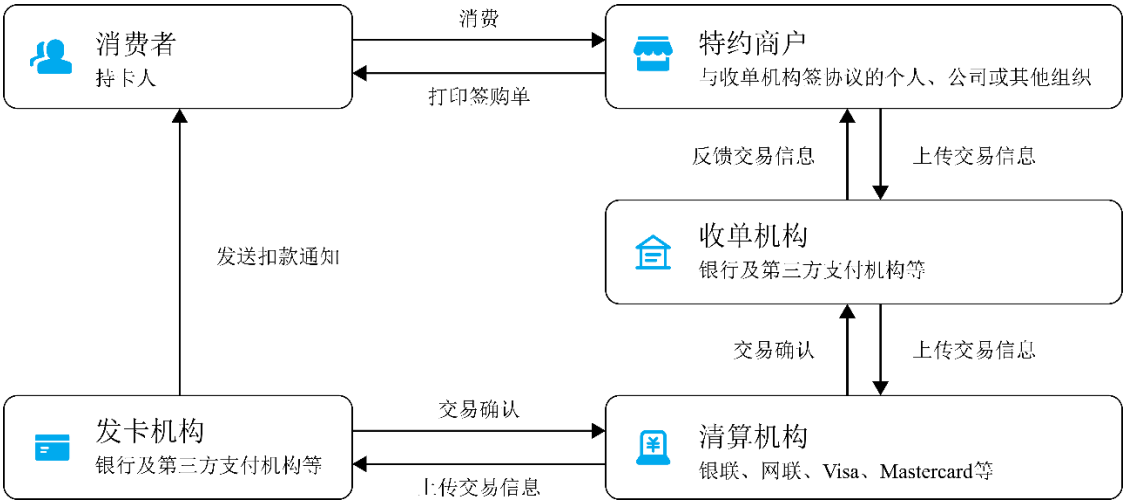

在收单业务交易处理流程中，消费者首先需要通过发卡机构开设银行卡或账户并提供扣款授权；消费者在特约商户处进行消费，特约商户会收集并上传消费者账户信息及交易请求；收单机构接收到交易请求后将交易信息转接到清算机构进行识别和处理；清算机构将处理后的相关信息上传至相应的发卡机构进行授权验证；发卡机构根据消费者的账户余额、信用额度等信息进行交易授权的判断，授权通过并确认交易后将结果返回给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将交易成功的信息反馈给特约商户，并将交易金额划转到特约商户的结算账户，同时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手续费；特约商户收到交易凭证，并且消费者收到扣款通知后，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付。

③POS 终端介绍

POS 终端的定位为“移动销售点终端”，主要用途是为消费者提供非现金结算服务，并由银行向签约 POS 终端业务的商家提供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是集支付、结算、管理、营销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终端设备，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工作所需的各个领域。当今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子支付的兴起，POS 终端开始进入信息化阶段，采用智能芯片技术和智能识别技术，具备高度的自动化能力并可提供数据分析和营销推广等附加服务，且支持银行卡、条码、NFC 等多种支付方式和各类配套功能，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新一代 POS 终端以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为基础，具有移动支付、刷脸支付、商品识别、语音识别等功能，解决零售行业管理问题，努力为企业降本、引流、赋能，以数字化模式提升整个产业链的协同价值。

POS 终端行业发展历程如下：

1. 功能集成化初期：
电话POS（1990s-2000s）

电话POS以“通信+支付”的融合形态诞生，通过电话线传输交易数据，解决了小型商户的电子化收款需求。尽管受限于网络速度和单色屏交互，但其低成本和高可靠性为电子支付普及奠定了基础，推动了商业交易从现金向电子化的初步转型。

2. 专业化工具阶段：
Linux/RTOS按键POS（2000s中期）

嵌入式系统（Linux/RTOS）的应用使POS机脱离电话形态，成为独立支付终端。物理按键和单色屏设计虽交互单一，但系统稳定性和多任务支持（如库存管理、报表生成）使其适用于超市、连锁店等场景，标志着POS机从“通信附属工具”向“专业商业设备”的转型。

3. 交互体验升级：
彩屏+按键POS（2000s后期）

彩色屏幕的引入是用户体验的分水岭。视觉化界面降低了操作门槛，本地存储和扫码模块的加入扩展了功能边界。这一阶段在保留物理按键可靠性的同时，为后续智能化提供了硬件和软件准备，成为中型商户提升服务效率的核心工具。

4. 触控技术探索：
电容笔电签POS（2010s初期）

电容笔与彩屏的结合解决了电子签名合规性问题，同时提升了操作精准度。动态界面和手写输入功能使其在餐饮、金融等高交互需求场景中广泛应用，POS机开始从“功能机”向“交互终端”演进，满足了更复杂的商业需求。

5. 生态重构：
安卓全触屏POS（2010s中期）

安卓系统的引入彻底打破了POS机的功能局限。全触屏设计、移动支付集成和第三方应用生态，使其转型为多功能智能终端。硬件性能的飞跃（如4G模块、多核处理器）支持了生物识别、AI推荐等前沿技术，POS机成为连接线上线下服务的枢纽，推动“新零售”模式兴起。

6. 全场景智能：
双屏安卓POS（2020s至今）

双屏设计将交互效率与营销价值深度融合。主屏服务商户操作，副屏连接消费者体验，5G、云计算和AI算法的加持，使POS机成为实时数据分析与跨平台管理的核心节点。例如，副屏可推送个性化广告，主屏同步处理库存和订单，实现了“交易+营销+管理”的全链路智能化。

（2）电子支付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2024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从 6,250 亿笔增长到 16,270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9%，预计到 2029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可以达到 31,240 亿笔。得益于电子技术与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全球非现金支付业务正迈入一个交易量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展现出无限活力与潜力。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银行处理的电子支付业务交易量逐年增长，由 2016 年的 1,396 亿笔上升至 2024 年的 3,017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1%。我国的电子支付系统发展迅速，支付清算系统的不断完善，为电子支付交易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亦促进了国内电子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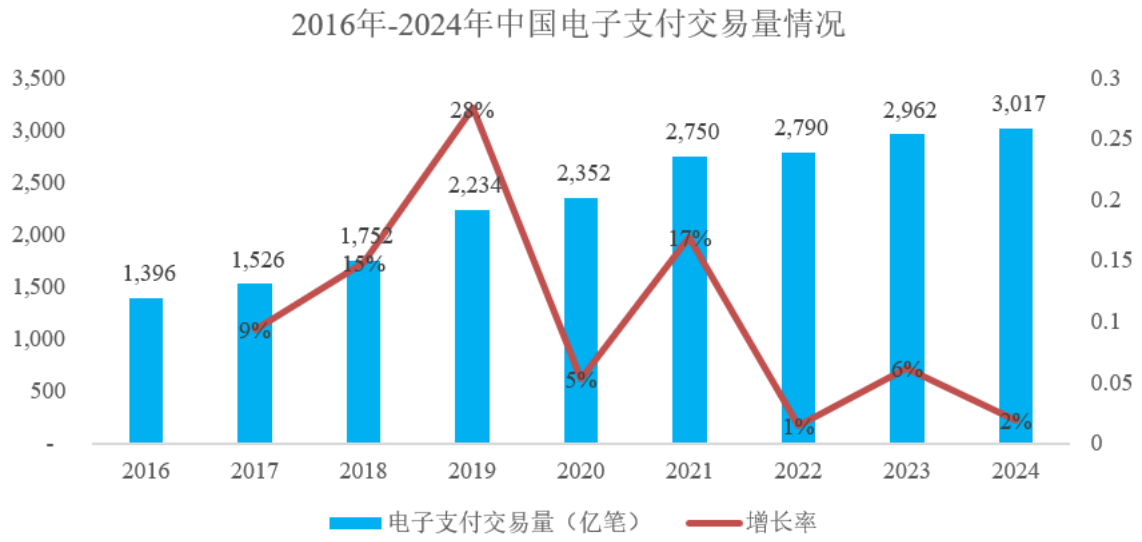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POS 终端发展概况

①全球 POS 终端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公布的 POS 终端市场情况，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增长迅速，从 2016 年的 0.54 亿台增长至 2023 年的 1.218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6%。一方面，随着信用卡的使用率提升，全球非现金交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伴随移动互联

网的发展，手机支付及数字钱包等新兴支付方式快速崛起，适配上述支付方式的 POS 终端受到市场欢迎，驱动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的增长。2020-2023 年，受到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 GDP 增长放缓，高通胀和利率上升导致居民消费支出意愿减弱，POS 终端下游各应用领域交易量降低，导致对 POS 终端的需求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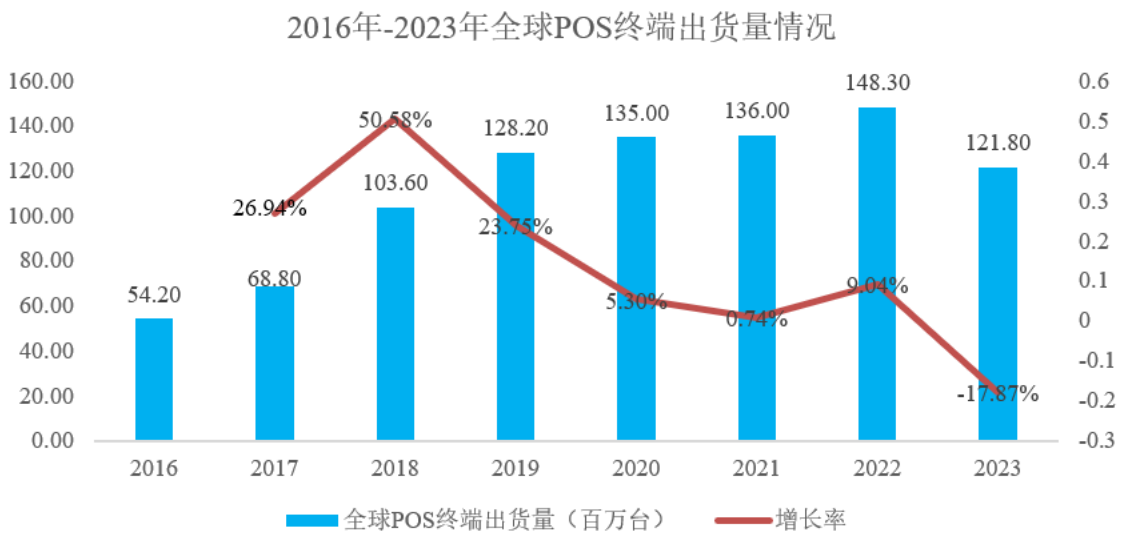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尼尔森报告

②全球主要市场区域 POS 终端出货情况分析

根据《尼尔森报告》统计的全球主要区域历年 POS 终端出货量情况，亚太地区出货量最高，仍然是 POS 终端主要市场区域。拉美地区为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第二大市场，从 2018 年的 1,380 万台上升到 2023 年的 2,31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5%，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拉美地区大力推动电子支付的发展，提升互联网普及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金融创新等，促进了当地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欧洲地区为 POS 终端第三大市场区域且近年来出货量具有较高的增长率。中东及非洲地区的 POS 终端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出货量从 2018 年的 640 万台上升到了 2023 年的 1,14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4%，其得益于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如移动互联普及、无现金化政策推行、网络安全加强、交易成本降低和电子支付发展等。美国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较少且波动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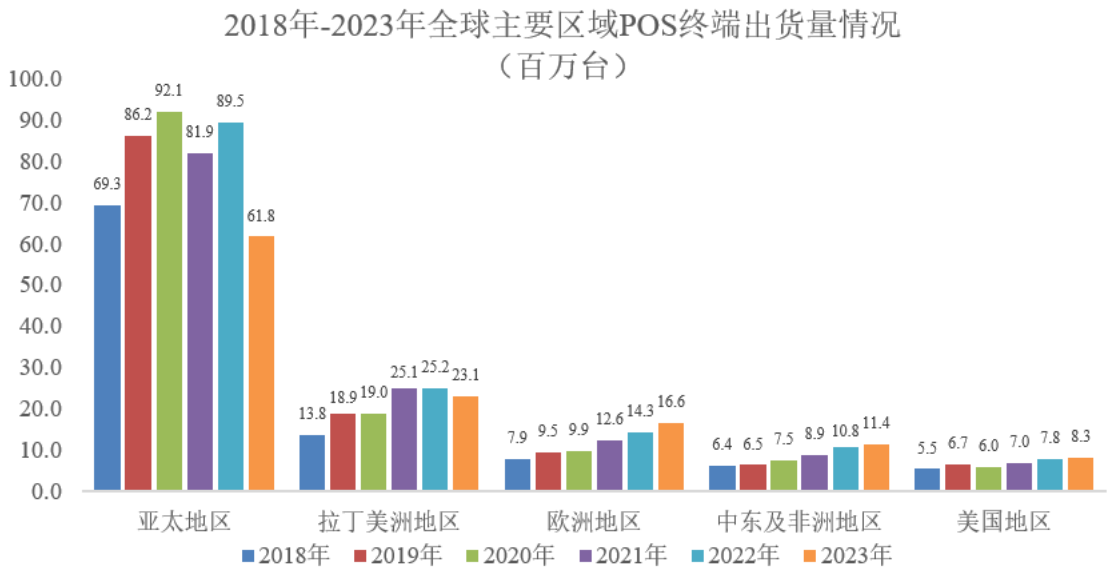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尼尔森报告

③全球传统 POS 终端和智能 POS 终端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

POS 终端类型多样，一般而言，按照操作系统类型可以区分为非 Android 系统的传统 POS 终端和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智能 POS 终端。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在出货量比例上传统 POS 终端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但其份额逐渐下降，从 2018 年的占比 64%下降到了 2024 年的 38%，而智能 POS 终端则从 2018 年的占比 36%上升到了 2024 年的 62%，并预计 2029 年占比能达到 91%，其出货量也从 2018 年的 3,726 万台上升到了 2024 年的 10,040 万台，并预计 2029 年出货量能达到 18,972 万台，增长明显。先进的智能 POS 终端不仅仅能满足所有的支付方式，还能结合通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衍生出诸如数据采集、运营管理、金融服务等服务场景，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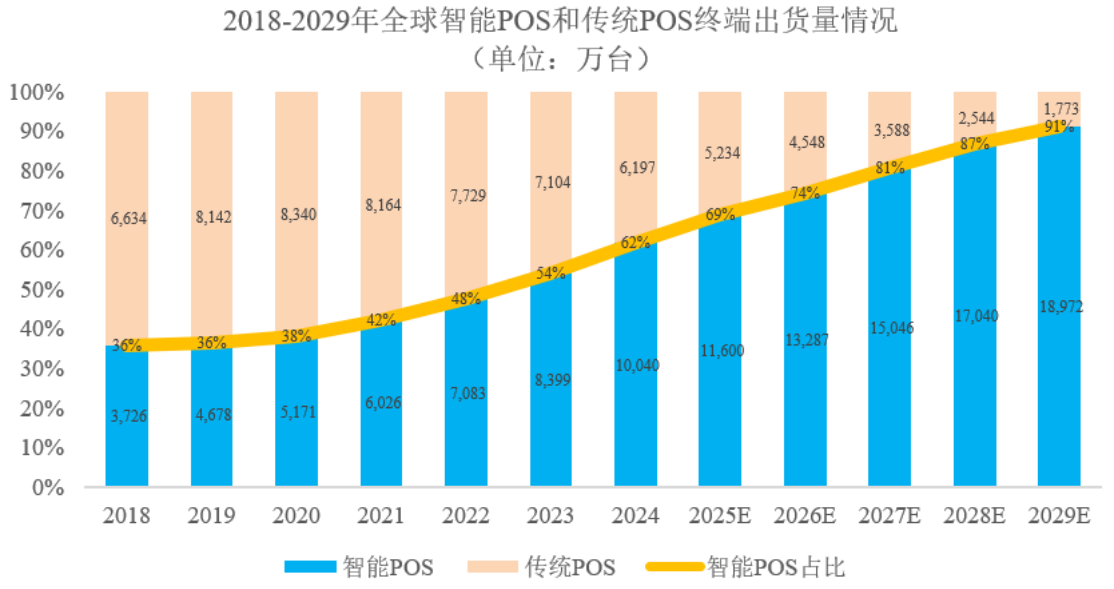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3）行业发展趋势

①电子支付发展推动 POS 终端技术创新并赋予其新的商业角色

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金融科技共同作用使得货币形式以及支付方式不断变化，电子支付市场正经历着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长期趋势，这一转型体现在技术创新驱动下的支付体验持续优化、安全标准的全面提升、跨境支付的无缝对接与效率激增。电子支付市场的发展推动 POS 终端技术不断创新，使得支付方式从传统的现金支付，逐步演进到如今银行卡支付、二维码支付、NFC 支付、人脸识别支付等多种新兴支付方式并存的繁荣景象，推动着支付模式朝着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方向稳步前行。在全球化背景下，随着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电子支付服务和 POS 终端功能不仅变得更加方便、快捷，还更加注重用户数据的保护与隐私安全，各支付平台积极构建支付生态系统，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资本自由流动，进一步推动全球贸易和经济的深度融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线下商户和线上商业逐步融合构成闭环商业生态，在此背景下，POS 终端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功能日益丰富，不仅支持多种支付方式，还具备更强的数据分析能力和风控能力，朝着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方向稳步前行，并能够根据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提供个性化服务，被赋予了新的商业角色。传统 POS 终端仅需满足市场上的交易需求，支付的完成就意味着交易的中止，而先进的智能 POS 终端不仅仅能满足所有的支付方式，还将以支付为起点，结合通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衍生出消费数据采集、运营管理、会员管理、金融服务、广告运营等一系列的服务场景，未来的 POS 终端行业将向着功能多样化、技术多元化、产品服务化、产业生态化等方向发展，通过集成更多的传感器和智能算法来实现更精准的营销推送和更高效的运营管理。如今电子支付方式不断增加，消费者的选择更加多样化，商户收单时受理端与账户端的交互互动更加丰富，POS 终端的功能以及角色也逐步拓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新兴国家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在全球电子支付高速发展背景下，作为重要支付工具的 POS 终端渗透率也在大幅提升，但各地区电子支付行业和 POS 终端市场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发达经济体电子支付市场较为成熟，根据 worldpay 发布的《2024 全球支付报告》显示，2023 年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线下支付交易中现金占比分别为 20%和 11%，同时该地区的 POS 终端渗透率也较高，根据国际清算银行以及 Stastia 数据显示，2022 年加拿大、西班牙、瑞士 POS 终端拥有量分别为 0.048 台/人、0.082 台/人、0.032 台/人。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金融监管体系尚不够完善，导致其电子账户安全性较低，且居民获取银行服务的渠道有限，因此更偏好使用现金进行交易。根据《2024 全球支付报告》显示，2023 年拉美地区、中东及非洲地区线下支付中现金占比分别为 29%、35%，亚太地区各国经济水平差距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的线下支付中现金占比较高，分别为 38%、32%、46%；前述新兴市场经济体的 POS 终端拥有量普遍较低，以阿根廷、墨西哥、南非、印尼、印度为例，2022 年当地 POS 终端拥有量分别为 0.019 台/人、0.010 台/人、0.007 台/人、0.006 台/人、0.005 台/人，其经济的快速增长与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当地 POS 终端市场带来较大的成长潜力，预计未来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活力的进一步迸发以及电子支付的普及和深化，作为电子支付重要工具的 POS 终端的需求量有望不断提升，推动全球市场进一步扩大。

③中国 POS 终端企业积极施行出海战略

中国的 POS 终端企业在电子支付市场蓬勃发展背景下产品和技术日益成熟，已经成为了全球 POS 终端的主要生产基地，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红利逐渐减弱和海外新兴市场的迅速兴起，越来越多国内 POS 终端企业积极施行出海战略，通过布局海外市场探索新的利

润增长点。如新大陆公司不断布局海外市场，拉美地区的 POS 终端出货量占比由 2022 年的 27%上升到 2024 年半年度的 44%。新国都公司也增大海外出货力度，电子支付设备海外出货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63%上升到 2023 年的 86%，海外出货量从 2022 年的 300 万台上升到 2023 年的 446 万台。由于海外新兴市场如拉美、非洲、中东等地的 POS 终端渗透率较低且具有强大的经济发展潜力，中国企业可依托供应链保障、技术研发、本地化部署等比较优势，凭借强大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内出海政策推动，紧抓海外非现金渗透率提升时代机遇，加速布局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品牌影响力。

（4）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企业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

企业资质方面，POS 终端企业需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支持能力，并需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知名度，同时也需要获得专业机构的相关认证和安全证书，拥有完善的产品、数据以及信息安全管理机制。POS 终端软硬件开发和设备管理需要满足各类安全规范和标准，考察企业硬件配置、结构设计、软件开发等能力，如 PCI 安全认证意味着企业运营是否符合国际支付行业的安全标准，其涵盖了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信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关键领域，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系统漏洞评估、数据备份、员工安全意识培训等多个方面。生产资质聚焦于生产环境的控制、生产流程的规范性、数据管理的严密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需要符合如 ISO9001 等标准。

产品认证方面，POS 终端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面临严格的技术规范和产品认证，必须符合一系列境内外市场相关的认证体系。如国内销售的产品通常须取得 CCC 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BOC 规范认证和银联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海外销售的产品须取得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方面的全球性 DSS、PIN 和 P2PE 认证，国际信用卡组织共同制定的 EMV 认证等；面对不同市场区域客户还需取得本地合规性认证，如欧洲的 CE 认证、美国的 FCC 认证等。POS 终端产品的认证过程极为严苛且认证周期长，涉及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系统安全、交易安全、应用安全和密钥安全等多个方面。如 EMV 认证需要 Level1（侧重电气性能并对 POS 终端读卡能力兼容性和可靠性进行测试）、Level2（侧重卡交易功能并对 POS 终端与不同卡组织的交易协议兼容性进行测试）、Level3（侧重终端集成并对 POS 终端与支付系统之间的通信和交互功能进行测试）三个等级的串行认证，每个级别认证需要至少 3 个月，完成全部三个等级认证需要 9-12 个月。

②技术壁垒

电子支付终端产品涉及到金融支付，直接关系到资金账户的信息传输，因此对其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极为严苛，需要从硬件构造到软件设计等全面遵循支付行业的安全规范标准。在硬件方面，POS 终端的设计与生产需全面考量技术稳定、性能高效及使用便捷等产品特性，

不但需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筛选、对硬件架构和指标进行严格测试与评估，还需掌握系统结构设计、功能模组开发、硬件电路设计、结构安全设计、天线射频调试等一系列技术，满足可靠性设计要求和防护等级要求，保证 POS 终端产品质量；在软件方面，要求 POS 终端企业将深厚的专业技术贯穿于底层固件到上层应用的每一环节，打造出安全可靠、技术领先的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这也要求 POS 终端企业加速技术迭代以提供符合市场需求趋势和更高安全性能的 POS 终端产品，灵活应对行业发展的快速变化。因此，POS 终端软、硬件高标准要求为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人才壁垒

电子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过程涉及各类专业技术问题，对研发团队的软硬件技术积累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能够保持研发的前沿性和市场的前瞻性，快速响应产品迭代需求并有效推动市场份额扩张与经营效益提升，同时也要求企业员工不断学习前沿市场方向与技术并具备跨领域的知识融合能力。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且资源密集的过程，涉及时间、人力与资金的大量投入，对新入局的竞争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④客户壁垒

POS 终端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银行及各类收单机构等，应用领域为受理支付业务的特约商户，涉及日常生活、消费等众多领域。POS 终端使用直接关系到资金账户的安全，因而下游客户对 POS 终端的品质与服务有着极高的标准，如要求 POS 终端生产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度，符合行业认证和相关标准，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团队，具有完善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下游客户也需要对 POS 终端样机进行多次测试与评估，以验证其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往往需要长达半年以上的产品应用适配时间。鉴于产品特性与商业合作惯例，相较于产品定价因素，下游收单机构等客户更看重 POS 设备安全性与稳定性，前述客户一旦选择了 POS 厂商合作，短期内更换意愿较低，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产品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对 POS 终端厂商的高标准要求及长期合作策略等，对 POS 终端行业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尼尔森报告》，2023 年全球前十大 POS 终端企业市场份额合计占 63.49%，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中国和欧美品牌的制造商所占据。国外主要 POS 终端企业 Ingenico 和 VeriFone 在欧美市场占有主导优势，并通过零售、酒店、商超和政府等行业客户渗透入各种支付场景，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竞争地位较为稳固。中国 POS 终端企业华智融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亚太地区，百富环球、新大陆、商米科技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拉美地区、中东及非洲地区等，其凭借充足的

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明显优势，并通过不断推出具有新功能、新服务的产品引领行业向着智能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国际企业

根据《尼尔森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前列的境外企业中、有 Ingenico 和 VeriFone，其中 Ingenico 凭借技术、品牌和市场份额方面的深厚积累，在美国地区和欧洲地区出货量占据第一，VeriFone 在美国地区出货量排名第 2，上述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终端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1	Ingenico	Ingenico 成立于 1980 年，曾为上市公司，后被欧洲电子支付和交易服务提供商 Worldline 收购而退市。其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支付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包括传统支付终端设备、支付软件以及相关服务。
2	VeriFone	VeriFone 成立于 1981 年，是全球领先的安全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供应商，2005 年在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2018 年因被 Francisco Partners 收购而退市。VeriFone 为有支付需求的金融、零售、酒店、石油、政府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在内的面向消费者的安全电子支付系统。其子公司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行业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和系统服务。

②国内企业

国内上市的 POS 终端生产企业有百富环球、新大陆、新国都等，该类上市企业资金实力强，品牌历史悠久，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此外华智融、商米科技等非上市企业在市场上亦具备较强竞争力，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业务规模上亦形成自身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1	百富环球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0 年 12 月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327.HK）。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EFT-POS）终端机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开发及销售 EFT-POS 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	新大陆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997.SZ）。公司是集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场景运营能力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商。
3	新国都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130.SZ）。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提供相关电子支付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优博讯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531.SZ）。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oT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数据终端、智能支付终端以及专业打印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
5	华智融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要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

6	商米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商用设备及相应配套的“端、云”一体化服务。公司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智能设备与商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坚持不断提高产品组合宽度与细分行业场景纵深，并因此研发形成了由智能商用设备、商用操作系统与 IoT 云管理平台所构成的商米产品及服务体系。
7	天波信息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3839.NQ），公司是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备 POS 终端完整产业链供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资源，公司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已成为 POS 终端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并在全球市场中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根据《尼尔森报告》数据，2023 年公司在全球出货量排名第 21，在中东和非洲地区排名第 2，在拉美地区排名第 9，产品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耕于电子支付设备的技术探索与产品开发领域，在技术研发与新品创新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POS 终端与手机芯片解决方案在技术上同宗同源，一般来讲相比于 POS 终端产品，手机集成了更广泛的功能和更高的技术标准，产品开发门槛更高。公司依托前期在手机 PCBA 领域长期开发经验，在 POS 终端产品上率先进行了技术革新，使用“通讯芯片作为主控平台”代替传统的“以安全芯片作为主平台叠加通讯模块辅助”，这一创新的技术运用极大提升了 POS 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功能应用。

同时，公司在 POS 产品软硬件方面也已形成技术优势。在产品硬件方面，公司掌握了系统结构设计、功能模组研发、硬件电路设计、金融设备安全、网络通讯开发等一系列技术，提升了交互体验便捷性，使得 POS 终端硬件能够适应不同功能需求，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产品软件方面，公司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通过编写 POS 终端的软件程序及自动化生产程序，保障公司在支付解决方案上的自主可控，并基于产品技术的运用与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对软件中的源代码进行优化升级，不断迭代出具有前沿功能及满足客户消费习惯的产品，持续赢得全球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核心零部件供应链采购优势

公司前身为手机 PCBA 方案解决商，较早与 MTK 等知名芯片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 POS 终端的生产供应链带来了得天独厚的优势，还保障了芯片供应的稳定性与交付的及时性。如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公共卫生事件封锁等全球性挑战时，各芯片厂商供应链均存在紧缺的情形，公司因与前述芯片厂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比于其他芯片采购商，能一定程度上实现芯片优先供应与交付，满足了客户对 POS 产品持续供应需求，亦为公司快速抢占海外市场、赢得客户信赖提供了先机条件。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较早进入非洲及中东、拉美地区的先发优势积累了较多优质的海外客户资源，已逐步形成以非洲地区、拉美地区为主，中东、亚太等国家并存的市场布局，公司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与当地第三方支付机构、知名支付终端品牌商、金融科技服务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尼日利亚主要的 POS 终端供应商，是当地头部金融科技公司 Moniepoint 等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中在 Moniepoint 的 POS 终端供应商中份额排名第一，公司也是拉美区域主要经济体巴西排名前列的 POS 终端提供商，在上述国家市场取得的成功经验与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突显优质客户标杆示范效应，带动公司产品向所在洲的业务拓展，为未来进一步拓展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客户打下基础。

（4）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有超过十年的电子通讯产品软硬件研发经验，多名研发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便供职于研发中心，经历了公司业务从手机到 POS 终端的不同开发阶段，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电子产品与支付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率先发掘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汇聚了一支超 130 人的 POS 产品研发团队，涵盖了产品结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安全认证、ID 设计等方面，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 80%以上，前述专业人才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策略方面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5）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十多年对 MES 系统的成熟应用经验，可实时监控产线状态，在线管理生产环节的关键流程，可以保证订单按时交付，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对于关键物料均进行了唯一编码索源管理为质保服务及产品质量监控提供数据基础。当前大多数 POS 终端企业通过采购通讯模块后进行整机组装的模式，成本较高，而公司作为业内少数能够自主全链条生产的 POS 终端厂商，依托先进的自动化 SMT 贴片生产线，实现了芯片等元器件高精度贴装，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精度高、速度快、损耗小，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物料浪费。相比同行直接外采通讯核心模块或依赖第三方通讯服务商解决方案的模式，公司能够独立完成 POS 终端核心通讯模块设计与制造，对主控芯片的搭配设计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控制力，确保成本精准可控。

3、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和国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

国际知名 POS 终端供应商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且一般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完成了股票发行上市，具有较强外部融资能力。同时，其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亦均具备优势，有着长期的经营历史、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对比，公司处在发展阶段，虽然在技术创新性和快速定制能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资本实力不足

受限于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规模扩张。与国际竞争对手和国内已上市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较弱。为了适应“新零售”带来的行业业态快速变化、产品应用场景迅速扩张的趋势，公司必须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丰富自身产品线来满足终端用户的偏好变化。同时，公司生产能力扩张、设备升级、研发水平及营销能力提升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身积累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及后续资金投入，仍面临着一定资金压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依托电子支付产品与安全支付技术现有优势，构建场景化支付产品生态与智能终端管理服务的战略布局。公司紧握数字经济浪潮机遇，坚持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电子支付产品与支付方案创新引领者，持续为全球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和前瞻性布局，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将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大模型技术，建立设备健康度预测模型和硬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故障预警与预防性维护，并在工业设计环节引入生成式 AI 技术，辅助方案优化，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性能。公司正加速推进大语言模型应用平台建设，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企业知识管理平台，完善代码生成与测试自动化工具，实现智能检索、文档分析与决策辅助等功能，并通过部署 AI 客服代理来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将不断

升级智能交互技术，通过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构建多模态人机交互系统，提升智能 POS 终端的视觉识别、语音控制及多语言交互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并拓展产品全球市场适用性。

2、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公司充分认识到 POS 终端行业发展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需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划，前瞻性地开展产品研发和拓展，才能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电子支付产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打造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同时也将满足 POS 终端客户对配套设备供应的需求，陆续研发打印机、收银机、扫码枪等一系列非金融收银产品，共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始终着眼全球，在继续稳固海外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深度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将坚持本地化深度运营，根据全球地域差异，制定差异化市场定位和渠道布局，持续加强客户经营，增加客户黏性，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将合理布局非洲、拉丁美洲、亚太、欧洲、中东以及其他国际市场，参加国际及行业知名展览会，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支付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4、品牌与质量提升计划

进一步提升质量与服务控制流程，打造全球化品牌。公司将坚守主业，稳扎稳打，着力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凭借技术、工艺、品质的深厚积淀，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的产品形象维护与宣传，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将持续为核心员工提供涵盖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助力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实现全面提升与成长，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机制与国际化人才发展机制，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邹祥永	邹祥永、董洪然、邹常君
审计委员会	卢生江	卢生江、宋波、邹常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波	邹祥永、卢生江、宋波
提名委员会	宋波	邹祥永、卢生江、宋波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重大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四）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挂牌后适用）的议案》，选择挂牌后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实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业务、销售体系、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资产	是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已经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财产具有完全的产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独立、完整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治理结构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等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进行决策和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鼎讯一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1%
2	鼎智集团（注）	一般商业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注：鼎智集团由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邹祥永、鼎讯一号及鼎智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邹祥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48,484,000	52.70%	0.04%
2	董洪然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9,986,600	10.86%	0%
3	曾伟德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7,682,000	8.35%	0%
4	邹常君	董事	公司董事，邹祥永兄弟	5,377,400	5.85%	0%
5	吴萍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920,000	0%	1.00%
6	余建锋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480,000	0%	0.52%
7	欧阳伟权	监事	公司监事	480,000	0%	0.52%
8	许晓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450,000	0%	0.49%
9	王文科	监事	公司监事	300,000	0%	0.33%
10	伍晓琴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300,000	0%	0.33%

注 1：邹祥永直接持有公司 48,484,000 股股份，通过鼎讯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

注 2：吴萍、余建锋、欧阳伟权、许晓勇、王文科、伍晓琴系通过鼎讯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祥永与董事邹常君为亲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邹祥永	董事长、总经理	鼎讯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515.SH）	独立董事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SH）	独立董事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心讯（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百步青年（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小嗨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深圳市小电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深圳上善至道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TCL 电气元件（西安）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被吊销）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邹祥永	董事长、总经理	鼎讯一号	1.01%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控股	否	否
董洪然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络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被吊销）	2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硅胶、橡胶、密封件、五金电子的研发	否	否
董洪然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旨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被吊销）	40.00%	供应链管理等	否	否
邹常君	董事	深圳市芭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50%	MP3 播放器、MP4 播放器、MP5 播放器、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售、生产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深圳市旗禾酒业有限公司	40.00%	红葡萄酒销售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	化妆品软管生产厂商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苏州凯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	植物活性药品开发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苏州君尚合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苏州君尚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小嗨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90%	智能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深圳市小电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90.00%	智能家具研发设计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心讯（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	计算机编程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深圳上善至道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宋波	独立董事	广东粤科深图医	2.44%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宋波	独立董事	合创廸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6%	软件开发	否	否
余建锋	监事会主席	鼎讯一号	12.15%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欧阳伟权	监事	鼎讯一号	12.15%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欧阳伟权	监事	友池金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被吊销）	3.50%	金融支付设备、电子产品等	否	否
王文科	监事	鼎讯一号	7.59%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萍	财务总监	鼎讯一号	23.29%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伍晓琴	董事会秘书	鼎讯一号	7.59%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许晓勇	副总经理	鼎讯一号	11.39%	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董洪然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邹常君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曾伟德	监事	离任、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后由监事改任董

				事、高管职务
翁锋华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余建锋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欧阳伟权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王文科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吴萍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伍晓琴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
曾伟德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翁锋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卢生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宋波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许晓勇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408,986.20	176,931,896.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01,098.38	-
应收账款	43,497,035.89	7,225,293.4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26,024.63	32,746,389.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082,169.96	6,562,68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7,591,861.27	102,321,725.1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5,728.47	-
其他流动资产	7,114,724.50	7,128,882.79
流动资产合计	**503,697,629.30**	**332,916,87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745,665.87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3,035,184.63	93,713,048.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309,773.72	8,714,181.56
无形资产	5,152,398.07	5,135,963.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3,316.11	225,5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3,903.53	3,245,53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748.50	531,37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99,990.43**	**111,565,604.13**
资产总计	**646,797,619.73**	**444,482,48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336,750.38	36,800,636.77
应付账款	77,540,967.28	65,071,241.44
预收款项	-	5,280.00
合同负债	47,460,765.89	63,175,8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05,141.65	32,820,437.71
应交税费	5,384,959.14	6,535,438.50
其他应付款	6,742,517.76	11,495,199.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1,637.51	2,954,487.02
其他流动负债	19,405.18	27,005.85
流动负债合计	**220,032,144.79**	**218,885,5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358,944.59	6,528,983.2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320,000.00	9,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3,302.73	1,307,12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62,247.32**	**17,156,110.47**
负债合计	**264,194,392.11**	**236,041,65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880,156.73	40,415,851.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3,384.58	-3,944,433.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803,458.19	8,533,87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3,606,228.12	71,435,5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03,227.62	208,440,830.2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03,227.62**	**208,440,83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797,619.73**	**444,482,480.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8,561,634.97**	**728,236,446.16**
其中：营业收入	738,561,634.97	728,236,446.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73,785,408.35**	**538,747,349.47**
其中：营业成本	449,175,467.36	432,424,470.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492,495.43	4,230,821.01
销售费用	30,237,703.93	23,394,983.92
管理费用	33,105,174.87	27,052,032.68
研发费用	63,256,749.50	53,919,581.30
财务费用	-8,482,182.74	-2,274,540.15
其中：利息收入	7,114,543.03	2,966,458.52
利息费用	987,911.08	529,341.73
加：其他收益	1,202,322.74	959,21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99,449.72	4,103,983.94

资产减值损失	-4,633,028.46	-1,943,110.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59.68	21,49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218,730.86**	**192,679,015.89**
加：营业外收入	576,335.36	510,58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77	-
减：营业外支出	45,457.41	811,07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49,608.81**	**192,378,526.48**
减：所得税费用	882,197.04	1,639,16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67,411.77**	**190,739,356.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867,411.77	190,739,35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67,411.77	190,739,35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7,818.12**	**-1,599,3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7,818.12	-1,599,376.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7,818.12	-1,599,37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7,818.12	-1,599,376.66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125,229.89**	**189,139,9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25,229.89	189,139,98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5	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5	2.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591,023.17	790,752,13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67,316.96	12,058,37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3,239.35	28,196,7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81,579.48**	**831,007,2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787,652.59	478,227,24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7,789.66	107,825,0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1,113.02	34,284,12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7,681.89	49,139,7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74,237.16**	**669,476,2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07,342.32**	**161,531,0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28.70	36,29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8.70**	**20,084,6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7,657.05	3,524,78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657.05**	**23,524,7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928.35**	**-3,440,16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115.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115.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702.50	7,436,10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702.50**	**45,436,10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586.94**	**-45,436,10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9,349.72**	**6,446,16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47,176.75**	**119,100,95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68,519.39	46,767,56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15,696.14**	**165,868,519.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03,532.60	99,007,48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18,090.98	-
应收账款	33,372,705.29	176,103.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25,405.47	1,546,834.78
其他应收款	82,451,939.65	82,311,127.69
存货	85,955,386.72	101,291,774.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62,932.00	5,465,790.79
流动资产合计	**435,189,992.71**	**289,799,11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10,276.44	37,084,80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01,292.88	1,537,828.7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744,892.92	8,714,181.56
无形资产	577,753.62	436,847.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1,273.27	225,5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2,207.88	3,035,32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708.50	344,57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48,405.51**	**51,379,060.70**
资产总计	**473,338,398.22**	**341,178,17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336,750.38	36,800,636.77
应付账款	57,554,216.85	52,504,001.5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00,093.98	31,563,959.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27,114.81	24,541,306.41
应交税费	3,511,971.73	698,058.82
其他应付款	1,291,427.02	4,498,044.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913.49	2,954,487.02
其他流动负债	19,405.18	27,005.85
流动负债合计	**131,368,893.44**	**153,587,49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01,069.71	6,528,983.2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733.94	1,307,12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803.65**	**7,836,110.47**
负债合计	**135,531,697.09**	**161,423,61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199,257.18	40,415,851.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803,458.19	8,533,87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803,985.76	38,804,84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06,701.13**	**179,754,56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38,398.22**	**341,178,178.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721,835.59**	**653,019,786.86**
减：营业成本	414,862,666.28	388,783,568.40
税金及附加	4,511,982.46	2,252,796.12
销售费用	27,648,143.29	21,113,343.55
管理费用	23,644,451.56	18,519,330.55
研发费用	63,256,749.50	53,919,581.30
财务费用	-7,020,666.20	-1,753,858.72
其中：利息收入	4,643,451.66	2,081,713.77
利息费用	369,090.10	439,974.07
加：其他收益	1,181,864.62	957,71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79,27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744,700.23	1,755,850.73
资产减值损失	-11,634,193.70	-1,865,19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25.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10,879.85**	**183,927,292.66**
加：营业外收入	242,729.86	112,671.83
减：营业外支出	19.00	5,18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53,590.71**	**184,034,782.65**
减：所得税费用	-1,342,274.15	-1,728,19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95,864.86**	**185,762,982.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695,864.86	185,762,982.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	-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695,864.86**	**185,762,982.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063,828.55	734,655,56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6,633.75	12,058,37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682.71	12,603,7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52,145.01**	**759,317,6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959,216.78	553,595,19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9,267.50	58,215,46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919.57	22,344,0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6,823.46	30,888,6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51,227.31**	**665,043,3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0,917.70**	**94,274,3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879,27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73,533.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533.24**	**32,888,2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7,942.66	1,452,52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942.66**	**21,452,5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0.58**	**11,435,7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756.00	2,851,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756.00**	**40,851,5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756.00**	**-40,851,5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380.96**	**15,97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66,133.24**	**64,874,44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44,109.30	23,069,66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0,242.54**	**87,944,109.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香港鼎智	100%	100%	1.00 万美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鼎智电子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吉安鼎智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鼎智技术	100%	100%	-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鼎智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鼎智技术被母公司鼎智通讯吸收合并，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2024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鼎智技术完成注销，注销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审计了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智通讯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823.64 万元及 73,856.16 万元，且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鉴于营业收入在公司财务报表中金额重大，且作为反映经营成果的核心指标，其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直接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可能存在因境外收入核查的复杂性导致的收入确认不当风险。基于上述判断，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为应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设计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对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实施控制测试程序，包括检查关键控制点的执行记录及授权审批流程，以验证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贵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复核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依据、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 （3）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订单履行记录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流水、产品出库单据、出口报关单据、物流提单及签收证明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4）获取国家海关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及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中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以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5）获取主要海外客户的中信保、CAC 报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实施背景调查，并对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交

	易履约情况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以进一步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对贵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核实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的准确性； （7）对贵公司营业收入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原因；对贵公司重要产品毛利率进行纵向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8）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9）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核对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记录，验证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核查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资金流与业务流的一致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各期净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

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境外销售收入：在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境内产品销售与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

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3、预期信用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

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则按如下格式披露：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各银行机构等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承兑人为各企业、境外银行等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外，采用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逾期期间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外，按逾期期间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组合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但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当期事项和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当期事项和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某项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付款周期判断是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当期事项和前瞻性信息，编制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逾期信息损失率（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逾期期间：

逾期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 个月以内	0.00
逾期 2-3 个月	5.00
逾期 4-6 个月	20.00
逾期 7-9 个月	50.00
逾期 10-12 个月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单项认定的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某项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应收款项的客户，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账龄。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逾期超过 3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外，采用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应收款项的说明。

4、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5	会计估计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

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外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1、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

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

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

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496,196.26元、385,289.75元，调减销售费用496,196.26元、385,289.75元。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营业成本	431,928,274.45	496,196.26	432,424,470.71
2023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销售费用	23,891,180.18	-496,196.26	23,394,983.9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利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注：报告期内利得税由香港鼎智主体缴纳。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657），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

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8,561,634.97	728,236,446.16
综合毛利率	39.18%	40.62%
营业利润（元）	161,218,730.86	192,679,015.89
净利润（元）	160,867,411.77	190,739,3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4%	1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361,551.40	183,724,176.6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3.64 万元、73,856.1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主要系 POS 终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62%、39.18%，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267.90 万元、16,121.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73.94 万元、16,086.7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8,372.42 万元、15,836.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有所增加、产品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63%、54.44%，随着公司盈利规模提升，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由 14,062.92 万元增加至 29,552.2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3.94 万元、16,086.74 万元，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共同影响使得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上期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境外销售收入：在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境内产品销售与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9,443,294.24**	**97.41%**	**720,751,740.74**	**98.97%**
MP 系列产品	524,082,381.34	70.96%	570,038,681.85	78.28%
T 系列产品	123,383,389.16	16.71%	99,028,687.11	13.60%
其他类	71,977,523.74	9.75%	51,684,371.78	7.10%
其他业务收入	**19,118,340.73**	**2.59%**	**7,484,705.42**	**1.03%**
合计	**738,561,634.97**	**100.00%**	**728,236,446.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3.64 万元、73,856.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7%、97.41%，主营业务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金融 POS 终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公司销售 POS 终端相关产品主要以 MP 系列和 T 系列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 MP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70%，贡献了大部分产品销售收入，该系列产品型号主要有 MP35P、MP35、MP45P 等，主要销往非洲尼日利亚和拉美巴西两个国家。2024 年度，公司 MP 系列产品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尼日利亚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所致。近年来公司深耕非洲区域，并重点开发了尼日利亚市场，在 Moniepoint 的 POS 终端供应商中份额排名第一。2024 年，受 3G/4G 产品迭代影响，客户减少了对公司 3G 产品 MP35P 采购量，转而布局与联调公司 4G 支付终端产品，受此影响该系列产品当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T 系列产品收入规模约占 15%左右，该系列产品型号主要有 T1、T3 及 T6 型号等，T 系列产品支持大屏显示，运行速度更快、性能更佳。报告期该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沙特、巴西等亚洲及拉美国家与地区，并随市场需求变动实现版本更替。2024 年度，公司 T3 系列产品收入增加直接带动了公司 T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于 2022 年向市场推出了 T3 产品，其中巴西、B 国家等区域客户在 2023 年前后完成联调和测试，最终该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获得相关区域市场认可，2024 年前述客户需求逐步增多，使得公司 T 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有明显增长。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为 M 系列、TP 系列等产品和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2024 年度相关收入增加主要系 M3P 产品销售增加所致，M3P 产品主要面向中东等客户市场，该产品以其支付交易速度快、设计轻便、性价比高等特点较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提升。 ②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收入等。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显增加主要受材料销售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近年来随着主要收单机构客户采购 POS 订单持续放量，其对在市场所铺设的 POS 产品维护需求也随之增加，从而增加了其对零部件等材料采购。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742,958.99	5.65%	45,705,989.15	6.28%
境外	696,818,675.98	94.35%	682,530,457.01	93.72%
合计	**738,561,634.97**	**100.00%**	**728,236,446.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3%，海外销售规模呈稳步增			

长趋势。公司自开展电子支付产品业务以来，就确立了金融 POS 终端产品“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公司深耕海外市场，紧密把握海外新兴市场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产品与服务能力，陆续独立开发了非洲、拉丁美洲、亚洲等区域市场知名收单客户、支付终端品牌商及金融科技公司等客户，公司在持续深耕前述市场区域的同时也逐步向欧美、日韩等市场拓展，伴随公司不断对全球市场的拓展及产品逐步导入，海外销售规模和占比会持续提升。

（1）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中主要销售地区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非洲	30,706.42	44.07%	38,696.57	56.70%
拉丁美洲	27,791.80	39.88%	22,987.47	33.68%
亚洲	10,745.88	15.42%	6,345.74	9.30%
其他	437.77	0.63%	223.27	0.33%
合计	**69,681.87**	**100.00%**	**68,25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非洲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在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3G/4G 产品迭代影响，公司对 Moniepoint 等客户 MP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客户方尚未正式向公司批量下达 4G 新产品订单）有所下降影响；拉丁美洲、亚洲等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主要系伴随相关区域市场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认可，市场需求逐步增加，相应销售收入逐步提升。

（2）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GERTEC	2018 年	2000/2/18	巴西	18,549,931.00 雷亚尔	是
Moniepoint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	2024 年	1992/7/28	尼日利亚	5,000,000,000.00 奈拉	/
Teamapt Limited	2020 年	2015/4/8	尼日利亚	2,000,000,000.00 奈拉	是
A 客户	2021 年	2000/2/23	B 国家	2,000,000.00 美元	是
HALA	2021 年	2017/3/6	沙特	47,574,000.00 里亚尔	是

SHOP2SHOP (PTY) LTD	2021 年	2005/9/27	南非	10,000.00 兰特	是
Fairmoney	2023 年	2020/7/8	尼日利亚	1,000,000,000.00 奈拉	是

注：上述客户的相关信息来源于中信保、尼日利亚 CAC 报告、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等。Moniepoint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 暂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采用具体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3）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①公司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直销模式。从客户类型来看，直销客户主要为海外国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和支付硬件品牌商等，相关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②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从订单获取方式来看，公司主要系通过网络沟通、参加国际展会及拜访行业重点客户等方式发掘终端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境外各销售市场区域。

③公司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定价主要系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公司对境外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或预收大部分货款（通常超过 60%比例以上），剩余款项在发货后的 1-3 个月内完成回款。

（4）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	69,681.87	94.35%	41.42%	68,253.05	93.72%	42.46%
境内	4,174.30	5.65%	1.77%	4,570.59	6.28%	13.17%
合计	**73,856.16**	**100.00%**	**39.18%**	**72,823.64**	**100.00%**	**40.6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业务类别不同所致。公司境外以金融 POS 设备等支付终端产品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主要系受托加工服务等，POS 设备产品系公司重点研发投入和主要发展产品，产品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毛利率相对更高。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5.98 万元、278.92 万元，占公司

	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38%，整体影响较小。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7）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738,561,634.97	100.00%	728,236,446.16	100.00%
合计	**738,561,634.97**	**100.00%**	**728,236,446.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为直接销售收入，与公司经营销售模式相匹配。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中心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主要包括 IC、内置模组部件、电池、印制电路板等，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公司综合考虑标准工时等因素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具体产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及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维修保养费、水电费、办公费等间接费用，各项费用当月完成归集后再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产品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6,801,417.45**	**97.25%**	**427,968,346.02**	**98.97%**
MP 系列产品	303,331,715.91	67.53%	332,246,772.36	76.83%
T 系列产品	76,027,995.16	16.93%	53,454,036.59	12.36%
其他类	57,441,706.38	12.79%	42,267,537.07	9.77%
其他业务成本	**12,374,049.91**	**2.75%**	**4,456,124.69**	**1.03%**
合计	**449,175,467.36**	**100.00%**	**432,424,470.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变动影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6,801,417.45**	**97.25%**	**427,968,346.02**	**98.97%**
直接材料	362,375,253.13	80.68%	359,337,321.16	83.10%
直接人工	30,426,827.22	6.77%	28,544,623.54	6.60%
制造费用	43,999,337.10	9.80%	40,086,401.33	9.27%
其他业务成本	**12,374,049.91**	**2.75%**	**4,456,124.69**	**1.03%**
合计	**449,175,467.36**	**100.00%**	**432,424,470.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显示屏、打印机等内置模组部件及电池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影响。2024 年度，公司根据订单需要安排生产，同时生产人员薪酬成本有所增加，直接和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金额与占比有所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9,443,294.24**	**436,801,417.45**	**39.29%**
MP 系列产品	524,082,381.34	303,331,715.91	42.12%
T 系列产品	123,383,389.16	76,027,995.16	38.38%
其他类	71,977,523.74	57,441,706.38	20.19%
其他业务	**19,118,340.73**	**12,374,049.91**	**35.28%**
合计	**738,561,634.97**	**449,175,467.36**	**39.1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20,751,740.74**	**427,968,346.02**	**40.62%**

MP 系列产品	570,038,681.85	332,246,772.36	41.72%
T 系列产品	99,028,687.11	53,454,036.59	46.02%
其他类	51,684,371.78	42,267,537.07	18.22%
其他业务	**7,484,705.42**	**4,456,124.69**	**40.46%**
合计	**728,236,446.16**	**432,424,470.71**	**40.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0.62%、39.18%，略有下滑，主要系 T 系列产品利率有所下降等影响。 2024 年度，公司 T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7.64%，主要为该系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该系列产品销售中根据各区域市场情况，采取积极的价格策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18%	40.62%
新国都	41.86%	45.45%
新大陆	38.53%	37.68%
百富环球	47.20%	44.60%
优博讯	22.91%	25.32%
天波信息	26.17%	29.63%
平均值	**35.33%**	**36.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新国都、新大陆、百富环球等公司支付终端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并高于优博讯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各公司客户群体结构不同影响所致。 对于 POS 终端业务而言，境内市场竞争程度整体高于海外市场，直接导致境外产品定价与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境内市场。报告期内，优博讯、天波信息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新大陆、新国都、百富环球等公司支付终端业务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客户结构与公司类似，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注：上表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支付终端产品相关业务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8,561,634.97	728,236,446.16
销售费用（元）	30,237,703.93	23,394,983.92
管理费用（元）	33,105,174.87	27,052,032.68
研发费用（元）	63,256,749.50	53,919,581.30
财务费用（元）	-8,482,182.74	-2,274,540.1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8,117,445.56**	**102,092,057.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9%	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8%	3.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6%	7.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99%**	**14.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与营收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提升、当期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等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288,446.37	14,515,089.78
市场推广和差旅费	6,924,351.43	5,067,413.34
股份支付	2,495,460.23	1,761,465.82
办公和折旧费	1,549,319.52	1,262,778.48
测试认证和其他	980,126.38	788,236.50
合计	**30,237,703.93**	**23,394,983.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组成，销售费用随公司业务扩展有所提升，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了 684.27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销售员工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差旅费等的增加。 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	

	期内，公司销售业绩稳步提升，为持续推动海外市场业务发展，公司扩充了销售员工队伍。 市场推广及差旅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发生的展会费、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2024 年度，为迅速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发生的展览费与销售员工差旅费增加。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为鼓励公司员工更加投入公司发展，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年12月对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包含销售业务负责人与资深销售经理等。根据股权激励服务协议对员工服务期等约定，公司依据约定对员工相关股权激励费用进行分摊，2024 年相关费用增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605,771.15	14,844,601.91
综合办公与折旧费	5,575,113.49	4,490,999.50
中介费	2,995,070.25	4,249,322.18
招待与差旅费	1,852,126.38	1,854,616.58
股份支付	1,429,953.23	128,818.34
其他费用	1,647,140.37	1,483,674.17
合计	**33,105,174.87**	**27,052,032.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综合办公与折旧费和中介费等组成。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 605.31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多影响。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伴随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根据管理需求扩充了员工人数，同时考虑人才队伍稳定与发展亦相应提升了管理员工基本工资水平，相应职工薪酬金额随之增加。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中针对管理部门人员等支付股份的费用。由于管理部门人员在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人数相对多，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9,852,852.20	42,639,153.17
股份支付	4,043,359.28	1,465,570.86
材料和模具费	3,091,898.62	2,239,767.15
其他费用	6,268,639.40	7,575,090.12
合计	**63,256,749.50**	**53,919,581.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创新，随着公司盈利与资本规模提升，产品研发投入逐步上升，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933.72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增加影响。 职工薪酬主要系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持续扩大研发队伍，研发人员薪酬逐年提升。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中针对研发部门人员等支付股份的费用。公司重视研发人才激励，两次股权激励方案中研发人员较多，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987,911.08	529,341.73
减：利息收入	7,114,543.03	2,966,458.52
银行手续费	433,648.90	622,413.18
汇兑损益	-2,789,199.69	-459,836.54
合计	**-8,482,182.74**	**-2,274,540.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7.45万元和-84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1%、-1.15%，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	

	兑损益等构成。2023 年、2024 年度，伴随公司业务盈余增加，银行存款也随之增加，相关利息收入增多，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注 1）	676,500.00	
先进制造业新增入库支持(注 2)	2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注 3）		67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注 4）		12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939.50	42,641.58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02,883.24	126,573.46
合计	**1,202,322.74**	**959,215.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注 1：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2024 年度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67.65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 年度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24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奖励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57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奖励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66 号），2023 年度本公司共取得政府补助 67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4：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2023 年度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府补助 12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8,333.33
合计	**0.00**	**48,333.33**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3,312.1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85,905.80	4,313,577.9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0,231.76	-209,593.96
合计	**-899,449.72**	**4,103,983.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减值损失	-4,633,028.46	-1,943,110.23
合计	**-4,633,028.46**	**-1,943,11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772,659.68	21,497.12
合计	**772,659.68**	**21,497.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转租和固定资产处置形成，整体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032.85	16,9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383.24	916,57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8,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387,060.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939.50	42,64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504.78	-295,949.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0,43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5,860.37**	**7,015,180.3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67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制造业新增入库支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02,883.24	126,573.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根据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签订的《智能通讯终端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和《补充合同》，公司获得了项目补助 932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0,408,986.20	69.57%	176,931,896.27	53.15%
应收票据	1,401,098.38	0.28%	0.00	0.00%
应收账款	43,497,035.89	8.64%	7,225,293.47	2.17%
预付款项	1,426,024.63	0.28%	32,746,389.73	9.84%
其他应收款	9,082,169.96	1.80%	6,562,688.91	1.97%
存货	87,591,861.27	17.39%	102,321,725.11	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5,728.47	0.6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14,724.50	1.41%	7,128,882.79	2.14%
合计	**503,697,629.30**	**100.00%**	**332,916,876.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有所提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影响。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30,715,696.14	165,868,519.39
其他货币资金	19,693,290.06	11,063,376.88
合计	**350,408,986.20**	**176,931,896.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598,529.27	60,361,429.1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9,693,290.06	11,063,376.88
合计	**19,693,290.06**	**11,063,376.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1,098.38	0.00
合计	**1,401,098.38**	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5,040.00	12.63%	6,625,04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34,337.15	87.37%	2,337,301.26	5.10%	43,497,035.89
合计	**52,459,377.15**	**100.00%**	**8,962,341.26**	**17.08%**	**43,497,035.8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5,040.00	42.78%	6,625,04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1,834.57	57.22%	1,636,541.10	18.47%	7,225,293.47
合计	**15,486,874.57**	**100.00%**	**8,261,581.10**	**53.35%**	**7,225,293.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李松	6,365,800.00	6,36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恒晟华业	259,240.00	259,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625,040.00**	**6,625,04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李松	6,365,800.00	6,36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恒晟华业	259,240.00	259,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625,040.00**	**6,625,04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737,926.45	99.79%	2,286,896.32	5.00%	43,451,030.13
1 至 2 年	57,507.20	0.13%	11,501.44	20.00%	46,005.76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38,903.50	0.08%	38,903.50	100.00%	-
合计	**45,834,337.15**	**100.00%**	**2,337,301.26**	**5.10%**	**43,497,035.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05,572.07	85.82%	380,278.60	5.00%	7,225,293.47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1,256,262.50	14.18%	1,256,262.50	100.00%	-
合计	**8,861,834.57**	**100.00%**	**1,636,541.10**	**18.47%**	**7,225,293.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思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	长期未收回，预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0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ertec	非关联方	12,664,244.86	1 年以内	24.14%
深圳中电	非关联方	9,202,136.01	1 年以内	17.54%
HALA	非关联方	7,189,514.20	1 年以内	13.70%
李松	非关联方	6,365,800.00	3-4 年	12.13%
A 客户	非关联方	5,963,854.83	1 年以内	11.37%
合计	-	**41,385,549.90**	-	**78.8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松	非关联方	6,365,800.00	2-3 年	41.10%
云码智能	非关联方	5,736,678.91	1 年以内	37.04%
拉卡拉	非关联方	1,371,042.50	3 年以上	8.85%
天锐祥	非关联方	398,673.50	1 年以内	2.57%
沃特沃德	非关联方	364,231.97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14,236,426.88**	-	**91.9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对于境外 POS 业务，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与客户进行合作。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大客户亦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通常为客户向我方下达采购订单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随后公

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采购、生产计划，待生产完成并在惠州工厂出库发货前收取大部分货款（通常超过 60%比例以上），剩余款项在发货后的 1-3 个月内完成回款。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巴西、沙特等客户第四季度订单需求较多，公司根据订单销售发货，部分订单尾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完全支付，同时部分境外客户信用期有所调整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459,377.15	15,486,874.57
营业收入	738,561,634.97	728,236,446.1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10%	2.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营业收入比重整体相对小，主要系公司对海外客户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预收主要款项的结算方式所致。前述比例波动主要系年末客户订单需求变动和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调整影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新国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大陆	1%或 5%	10.00%	15.00%	50.00%	50.00%	100.00%
百富环球	未披露					
优博讯（注 1）	4.73%	12.26%	28.44%	50.59%	97.43%	100.00%
天波信息（注 1）	6.65%	10.81%	17.06%	27.90%	47.58%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根据优博讯、天波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其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上表，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0 万元、53.5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对百仕达电子、百仕达科技的租金收入对应款项，整体金额较小。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9,312.91	87.60%	32,746,389.73	100.00%
1 至 2 年	176,711.72	12.40%	0.00	0.00%
合计	**1,426,024.63**	**100.00%**	**32,746,38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下降较多，主要 2023 年末公司对香港产融的预付款项较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出口业务，深圳中电为公司代理出口服务商，香港产融为深圳中电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末公司对香港产融预付款项余额为 3,114.15 万元，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给香港鼎智，香港鼎智预付货款给香港产融所产生的，该等预付款项期后已结转。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errapinn	非关联方	307,382.13	21.56%	1 年以内	展会费
东莞粤信	非关联方	178,368.15	12.51%	1 年以内、1-2 年	模具款
惠州圳泰	非关联方	169,517.70	11.89%	1 年以内	模具款
中闻环球	非关联方	156,244.00	10.96%	1 年以内	展会费
寰宇信德	非关联方	90,000.00	6.31%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901,511.98**	**63.2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产融	非关联方	31,141,522.96	95.10%	1 年以内	货款
Terrapinn	非关联方	310,679.82	0.95%	1 年以内	展会费
中闻环球	非关联方	227,390.00	0.69%	1 年以内	展会费
惠州圳泰	非关联方	216,814.17	0.66%	1 年以内	模具款
东莞粤信	非关联方	176,548.68	0.54%	1 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32,072,955.63**	**97.9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082,169.96	6,562,688.9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9,082,169.96**	**6,562,688.9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5,973.10	723,803.14	-	-	-	-	9,805,973.10	723,803.14
合计	**9,805,973.10**	**723,803.14**	-	-	-	-	**9,805,973.10**	**723,803.1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5,940.60	583,251.69	-	-	-	-	7,145,940.60	583,251.69
合计	**7,145,940.60**	**583,251.69**	**-**	**-**	**-**	**-**	**7,145,940.60**	**583,251.6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28,851.30	96.15%	471,442.60	5.00%	8,957,408.70
1-2 年	155,951.57	1.59%	31,190.31	20.00%	124,761.26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221,170.23	2.26%	221,170.23	100.00%	
合计	**9,805,973.10**	**100.00%**	**723,803.14**	**7.38%**	9,082,169.96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91,916.51	85.25%	304,595.80	5.00%	5,787,320.71
1-2 年	832,853.86	11.65%	166,570.77	20.00%	666,283.09
2-3 年	218,170.23	3.05%	109,085.12	50.00%	109,085.11
3 年以上	3,000.00	0.04%	3,000.00	100.00%	-
合计	**7,145,940.60**	**100.00%**	**583,251.69**	**8.16%**	**6,562,688.9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采往来款及其他	2,886,532.58	145,472.17	2,741,060.41
押金及保证金	6,288,893.66	546,803.63	5,742,090.03
员工备用金	11,891.25	594.56	11,296.69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581,434.50	29,071.73	552,362.78
出口退税	37,221.11	1,861.06	35,360.05
合计	**9,805,973.10**	**723,803.14**	**9,082,169.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采往来款及其他	4,688,627.23	234,431.34	4,454,195.89
押金及保证金	1,204,338.70	286,171.61	918,167.09
员工备用金	7,040.76	352.04	6,688.72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280,422.54	14,021.13	266,401.41
出口退税	965,511.37	48,275.57	917,235.80
合计	**7,145,940.60**	**583,251.69**	**6,562,688.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鼎智实业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847,230.44	1 年以内	59.63%
云码智能	非关联方	代采材料款	2,081,576.82	1 年以内	21.23%
ETIHAD	非关联方	代垫运费	517,534.97	1 年以内	5.28%
亿励科技	非关联方	伙食费	230,728.54	1 年以内	2.35%
展讯通信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8,170.23	3-4 年	2.22%
合计	-	-	**8,895,241.00**	-	**90.7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码智能	非关联方	代采材料款	4,257,795.95	1 年以内	59.58%
深圳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65,511.37	1 年以内	13.51%
惠州鼎智	关联方	房租押金	832,853.86	1-2 年	11.65%
亿励科技	非关联方	伙食费	328,211.81	1 年以内	4.59%
展讯通信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8,170.23	2-3 年	3.05%
合计	-	-	**6,602,543.22**	-	**92.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分别为 83.29 万元、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惠州鼎智租赁厂房的情形，并根据租赁约定需缴纳房租押金，2024 年公司采取直接向房东租赁方式减少了该项关联交易，相关房租押金已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94,075.68	5,095,620.03	67,598,455.65
库存商品	3,007,238.42	119,716.73	2,887,521.69
在产品与半成品	7,108,959.91	117,071.01	6,991,888.90
发出商品	10,113,995.03	0.00	10,113,995.03
合计	**92,924,269.04**	**5,332,407.77**	**87,591,861.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12,934.31	2,555,889.47	63,057,044.84
库存商品	8,610,429.53	189,473.99	8,420,955.54
在产品与半成品	13,613,368.00	127,986.79	13,485,381.21
发出商品	17,358,343.52	0.00	17,358,343.52
合计	**105,195,075.36**	**2,873,350.25**	**102,321,725.1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变动受公司业务发展、生产安排等因素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 IC、内置模组部件、线路板等。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期末订单有所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变动与生产交付安排，相应材料储备有所提升。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 POS 终端产品整机等，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发货通知进行生产发货安排。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提货需求同比有一定下降，公司根据交付安排，库存商品储备相对有所减少；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提货时间需求进行发货交付。

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主要系组装电路板、裸机等，后续经组装、包装等工序加工为成品。报告

期各期末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订单、生产安排等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销售情况、存货库存状态、可变现情况等计提跌价，存货跌价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存货跌价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75,728.47	**0.00**
合计	**3,175,728.47**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5,486,895.24	7,098,199.58
预缴所得税	1,627,829.26	30,683.21
合计	**7,114,724.50**	**7,128,882.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745,665.87	6.11%	0.00	0.00%
固定资产	93,035,184.63	65.01%	93,713,048.15	84.00%
使用权资产	24,309,773.72	16.99%	8,714,181.56	7.81%
无形资产	5,152,398.07	3.60%	5,135,963.48	4.60%
长期待摊费用	793,316.11	0.55%	225,502.6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3,903.53	7.45%	3,245,538.19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748.50	0.29%	531,370.08	0.48%
合计	**143,099,990.43**	**100.00%**	**111,565,604.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使用权资产、长期应收款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增多影响。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922,072.51**	**5,785,533.73**	**223,638.39**	**132,483,967.85**
房屋及建筑物	87,800,370.24	-	-	87,800,370.24
机器设备	35,555,558.56	1,660,948.25	130,665.00	37,085,841.81

运输工具	1,254,095.04	1,576,126.99	-	2,830,222.03
电子设备	2,312,048.67	2,548,458.49	92,973.39	4,767,53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44,374.55**	**6,395,024.19**	**155,265.33**	**38,684,133.41**
房屋及建筑物	8,202,017.88	1,668,207.00	-	9,870,224.88
机器设备	22,336,677.47	3,448,966.73	86,583.53	25,699,060.67
运输工具	450,331.20	461,580.09	-	911,911.29
电子设备	1,455,348.00	816,270.37	68,681.80	2,202,936.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477,697.96**	**2,822,443.43**	**3,500,306.95**	**93,799,834.44**
房屋及建筑物	79,598,352.36	-	1,668,207.00	77,930,145.36
机器设备	13,218,881.09	-	1,832,099.95	11,386,781.14
运输工具	803,763.84	1,114,546.90	-	1,918,310.74
电子设备	856,700.67	1,707,896.53	-	2,564,59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4,649.81**	**-**	**-**	**764,649.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64,649.81	-	-	764,649.8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713,048.15**	**2,822,443.43**	**3,500,306.95**	**93,035,184.63**
房屋及建筑物	79,598,352.36	-	1,668,207.00	77,930,145.36
机器设备	12,454,231.28	-	1,832,099.95	10,622,131.33
运输工具	803,763.84	1,114,546.90	-	1,918,310.74
电子设备	856,700.67	1,707,896.53	-	2,564,597.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520,491.96**	**1,592,189.85**	**190,609.30**	**126,922,072.51**
房屋及建筑物	87,800,370.24	-	-	87,800,370.24
机器设备	35,052,459.07	526,772.06	23,672.57	35,555,558.56
运输工具	1,100,635.35	311,504.42	158,044.73	1,254,095.04
电子设备	1,567,027.30	753,913.37	8,892.00	2,312,048.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22,359.41**	**5,482,901.16**	**160,886.02**	**32,444,374.55**
房屋及建筑物	6,533,810.88	1,668,207.00		8,202,017.88
机器设备	19,112,383.96	3,231,165.10	6,871.59	22,336,677.47
运输工具	403,730.10	196,743.65	150,142.55	450,331.20
电子设备	1,072,434.47	386,785.41	3,871.88	1,455,34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398,132.55**	**468,966.43**	**4,389,401.02**	**94,477,697.96**
房屋及建筑物	81,266,559.36	-	1,668,207.00	79,598,352.36
机器设备	15,940,075.11	-	2,721,194.02	13,218,881.09
运输工具	696,905.25	106,858.59	-	803,763.84
电子设备	494,592.83	362,107.84	-	856,70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4,649.81**	**-**	**-**	**764,649.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64,649.81	-	-	764,649.8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97,633,482.74**	**468,966.43**	**4,389,401.02**	**93,713,048.15**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81,266,559.36	-	1,668,207.00	79,598,352.36
机器设备	15,175,425.30	-	2,721,194.02	12,454,231.28
运输工具	696,905.25	106,858.59	-	803,763.84
电子设备	494,592.83	362,107.84	-	856,700.6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84,337.61**	**33,349,920.75**	**12,464,429.85**	**34,569,828.51**
房屋及建筑物	13,684,337.61	33,349,920.75	12,464,429.85	34,569,828.51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70,156.05**	**5,289,898.74**	**-**	**10,260,054.79**
房屋及建筑物	4,970,156.05	5,289,898.74	-	10,260,054.79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14,181.56**	**28,060,022.01**	**12,464,429.85**	**24,309,773.72**
房屋及建筑物	8,714,181.56	28,060,022.01	12,464,429.85	24,309,773.72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14,181.56**	**28,060,022.01**	**12,464,429.85**	**24,309,773.72**
房屋及建筑物	8,714,181.56	28,060,022.01	12,464,429.85	24,309,773.72
机器设备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69,721.04**	**1,743,158.18**	**5,228,541.61**	**13,684,337.61**
房屋及建筑物	17,169,721.04	1,743,158.18	5,228,541.61	13,684,337.61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5,170.39**	**7,063,527.27**	**5,228,541.61**	**4,970,156.05**
房屋及建筑物	3,135,170.39	7,063,527.27	5,228,541.61	4,970,156.05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34,550.65**	**-**	**5,320,369.09**	**8,714,181.56**

房屋及建筑物	14,034,550.65	-	5,320,369.09	8,714,181.56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34,550.65**	**-**	**5,320,369.09**	**8,714,181.56**
房屋及建筑物	14,034,550.65	-	5,320,369.09	8,714,181.56
机器设备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02,368.57**	**265,995.07**	**-**	**6,168,363.64**
土地使用权	5,327,360.00	-	-	5,327,360.00
软件使用权	575,008.57	265,995.07	-	841,003.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6,405.09**	**249,560.48**	**-**	**1,015,965.57**
土地使用权	701,435.69	106,547.16	-	807,982.85
软件使用权	64,969.40	143,013.32	-	207,982.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35,963.48**	**122,981.75**	**106,547.16**	**5,152,398.07**
土地使用权	4,625,924.31	-	106,547.16	4,519,377.15
软件使用权	510,039.17	122,981.75	-	633,02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5,963.48**	**122,981.75**	**106,547.16**	**5,152,398.07**
土地使用权	4,625,924.31	-	106,547.16	4,519,377.15
软件使用权	510,039.17	122,981.75	-	633,020.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27,360.00**	**575,008.57**	**-**	**5,902,368.57**
土地使用权	5,327,360.00	-	-	5,327,360.00
软件使用权	-	575,008.57	-	575,008.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4,888.53**	**171,516.56**	**-**	**766,405.09**
土地使用权	594,888.53	106,547.16	-	701,435.69
软件使用权	-	64,969.40	-	64,969.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32,471.47**	**510,039.17**	**106,547.16**	**5,135,963.48**
土地使用权	4,732,471.47	-	106,547.16	4,625,924.31
软件使用权	-	510,039.17	-	510,03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2,471.47**	**510,039.17**	**106,547.16**	**5,135,963.48**
土地使用权	4,732,471.47	-	106,547.16	4,625,924.31
软件使用权	-	510,039.17	-	510,039.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5,502.67	580,257.31	248,292.90	-	557,467.08
服务费	-	283,018.87	47,169.84	-	235,849.03
合计	**225,502.67**	**863,276.18**	**295,462.74**	**-**	**793,316.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0,750.23	238,767.53	74,015.09	-	225,502.67
合计	**60,750.23**	**238,767.53**	**74,015.09**	**-**	**225,502.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2,407.77	806,965.72
信用减值损失	8,270,792.57	1,324,690.60
租赁负债	36,700,582.10	8,522,247.21
合计	**50,303,782.44**	**10,653,903.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3,350.25	438,793.80
信用减值损失	8,719,537.59	1,384,223.85
租赁负债	9,483,470.26	1,422,520.54
合计	**21,076,358.10**	**3,245,53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尚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12.77 万元、5,855.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对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并抵减当期相应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盈利规模增长，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逐年下降。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9,748.50	531,370.08
合计	**409,748.50**	**531,370.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4	15.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3	5.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5	1.8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司进出口报关模式逐步由代理报关模式调整为自行报关模式，各期末对代理报关机构的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和客户提货安排等，为更好完成客户订单交付，相应增加了存货原材料、产成品等储备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影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9,336,750.38	17.88%	36,800,636.77	16.81%
应付账款	77,540,967.28	35.24%	65,071,241.44	29.73%
预收款项	0.00	0.00%	5,280.00	0.00%
合同负债	47,460,765.89	21.57%	63,175,813.33	28.86%
应付职工薪酬	33,205,141.65	15.09%	32,820,437.71	14.99%
应交税费	5,384,959.14	2.45%	6,535,438.50	2.99%
其他应付款	6,742,517.76	3.06%	11,495,199.04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1,637.51	4.70%	2,954,487.02	1.35%
其他流动负债	19,405.18	0.01%	27,005.85	0.01%
合计	**220,032,144.79**	**100.00%**	**218,885,539.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等构成，各期末余额整体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9,336,750.38	36,800,636.77
合计	**39,336,750.38**	**36,800,63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应付票据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客户订单有所增加，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增多了相关原材料采购。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14,567.28	99.97%	60,962,764.80	93.69%
1 年以上	26,400.00	0.03%	4,108,476.64	6.31%
合计	**77,540,967.28**	**100.00%**	**65,071,241.4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oresystem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05,465.04	1 年以内	11.87%
深圳中电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7,616,418.23	1 年以内	9.82%
普瑞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32,521.73	1 年以内	7.52%
壹星科技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08,153.88	1 年以内	6.33%
东莞创明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73,799.55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	**30,836,358.43**	-	**39.7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兆讯恒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994,637.60	1 年以内	26.12%
Coresystem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89,973.32	1 年以内	9.05%
芯智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95,600.86	1 年以内	8.29%
深圳年富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4,087,571.54	5 年以上	6.28%
华商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69,972.47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	**36,137,755.79**	-	**55.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5,280.00	100.00%
合计	**-**	**-**	**5,28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孙科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5,28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28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款	47,460,765.89	31,819,724.41
预收代理出口商款项	-	31,356,088.92
合计	**47,460,765.89**	**63,175,813.3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根据约定在下达合同订单后预付的相关货款。2024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客户订单需求增多，相关订单预付货款增加；预收代理出口商款项减少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模式逐步由代理报关模式调整为自营报关模式，因此对代理报关机构往来款项下降影响。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5,707.75	94.86%	11,488,699.04	99.94%
1-2 年	340,310.00	5.05%		
2-3 年			6,500.00	0.06%
3 年以上	6,500.00	0.10%		
合计	**6,742,517.76**	**100.00%**	**11,495,199.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34,143.57	15.34%	326,035.68	2.84%
代采往来款	2,574,564.36	38.18%	5,410,090.03	47.06%
其他应付费用	3,133,809.83	46.48%	5,759,073.33	50.10%
合计	**6,742,517.76**	**100.00%**	**11,495,199.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亿利盛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479,530.26	1 年以内	7.11%
亿励科技	非关联方	押金	466,729.20	1 年以内	6.92%
新鑫源	非关联方	劳务服务费	359,481.46	1 年以内	5.33%
德海威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355,413.80	1 年以内	5.27%
北京银联	非关联方	测试费	267,764.14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	**1,928,918.86**	-	**28.6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2,216,981.13	1 年以内	19.29%
亿利盛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1,104,875.75	1 年以内	9.61%
德海威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607,450.14	1 年以内	5.28%
金联通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592,757.49	1 年以内	5.16%
瀚鼎微	非关联方	代付材料款	547,886.03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5,069,950.54**	-	**44.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730,497.40	132,923,083.43	132,760,731.70	32,892,84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9.31	5,689,084.70	5,463,064.49	227,379.52
三、辞退福利	88,581.00	749,542.49	753,210.49	84,91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820,437.71**	**139,361,710.62**	**138,977,006.68**	**33,205,141.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798,764.24	118,165,873.30	106,234,140.14	32,730,49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7,387.61	2,646,028.30	1,359.31
三、辞退福利	-	720,508.15	631,927.15	88,58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798,764.24**	**121,533,769.06**	**109,512,095.59**	**32,820,437.7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30,497.40	125,216,281.40	125,053,929.67	32,892,849.13
2、职工福利费	-	3,178,787.66	3,178,787.66	-
3、社会保险费	-	1,788,966.26	1,788,966.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2,015.53	1,582,015.53	-
工伤保险费	-	112,801.39	112,801.39	-
生育保险费	-	94,149.34	94,149.34	-
4、住房公积金	-	2,597,580.45	2,597,580.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467.66	141,467.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730,497.40**	**132,923,083.43**	**132,760,731.70**	**32,892,849.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98,764.24	111,607,045.75	99,675,312.59	32,730,497.40
2、职工福利费	-	4,048,033.23	4,048,033.23	-
3、社会保险费	-	1,171,945.64	1,171,945.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0,688.49	1,110,688.49	-
工伤保险费	-	17,973.57	17,973.57	-
生育保险费	-	43,283.58	43,283.58	-
4、住房公积金	-	1,337,304.36	1,337,304.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44.32	1,544.3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798,764.24**	**118,165,873.30**	**106,234,140.14**	**32,730,497.4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6,769.75	1,179,285.5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4,263,775.70
个人所得税	994,694.94	634,15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029.65	72,558.20
房产税	194,446.52	194,446.52
土地使用税	53,333.00	53,333.00
教育费附加	655,726.99	31,096.37
地方教育附加	437,151.34	20,730.91
印花税	92,806.95	86,058.77
合计	**5,384,959.14**	**6,535,438.5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41,637.51	2,954,487.02
合计	**10,341,637.51**	**2,954,487.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358,944.59	59.69%	6,528,983.24	38.06%
递延收益	9,320,000.00	21.10%	9,320,000.00	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3,302.73	19.21%	1,307,127.23	7.62%
合计	**44,162,247.32**	**100.00%**	**17,156,110.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			

	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多，主要系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影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85%	53.10%
流动比率（倍）	2.29	1.52
速动比率（倍）	1.89	1.05
利息支出	987,911.08	529,34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73	364.43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生产经营留存收益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逐步改善，偿债能力整体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07,342.32	161,531,0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8,928.35	-3,440,1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0,586.94	-45,436,10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4,847,176.75	119,100,957.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53.11 万元、17,110.73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与经营规模上升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02 万元和-675.89 万元。公司投资活

动产生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流。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在当期采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3.61 万元和-427.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向股东实施定向现金分红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全球非现金支付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以 POS 终端软、硬件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当前公司产品已取得一定品牌认可度，逐步形成以非洲地区、拉美地区为主，中东、亚太地区等国家并存的市场布局，公司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邹祥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0%	0.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春蕾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鼎讯二号	持股 5%以上股东
鼎讯一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鼎智集团	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公司，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董事由本人变为配偶担任
深圳市旨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洪然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被吊销
湖北建宇集装房有限公司	董洪然配偶父亲持有该公司 90%股权，配偶妹妹持有其 10%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被吊销
黄冈市黄州建伟水泥管厂	董事、副总经理董洪然配偶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百仕达科技	邹祥永亲属（非近亲属）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百仕达电子	邹祥永亲属（非近亲属）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海盐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生江曾持有该公司 74.80%股权，已于 2025 年 4 月转出
深圳市旗禾酒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生江持有该公司 40%股权，该公司股权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20%
甘肃磐泰建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生江姐姐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深圳上善至道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小电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小嗨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持有该公司 99.9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心讯（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百步青年（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担任该公司经理
深圳市玄度工程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3.64%财产份额
深圳市迪安创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2.01%财产份额
深圳市迪安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43%财产份额
合创廸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持有该公司 55.48%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深圳市玄度工程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迪安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迪安创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公司 22.00%、18.19%、11.47%股权，宋波持有该公司 1.56%股权
深圳星玄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00%财产份额，其控制的合创廸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0%财产份额
星玄时空数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经理
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波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
TCL 电气元件（西安）有限公司	宋波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被吊销
深圳芯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阳伟权配偶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毅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阳伟权姐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王文科弟弟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投资并卸任；王文科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投资
深圳市腾近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曾伟德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呗拉汉堡包店	副总经理曾伟德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峄城区陆小明卤味店	副总经理曾伟德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起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伍晓琴弟弟持有该公司 98%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伍晓琴母亲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创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伍晓琴母亲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Xelba	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朋友持股 100%且与公司有合作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洪然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86%股份
邹常君	董事、持有公司 5.85%股份
卢生江	独立董事
宋波	独立董事
余建锋	监事会主席
欧阳伟权	监事
王文科	监事
曾伟德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35%股份
许晓勇	副总经理
吴萍	财务总监
伍晓琴	董事会秘书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翁锋华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卸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惠州鼎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江西本果科技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深圳飞喜科技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深圳市鼎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65.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雾源科技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北京立方蓝科技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55%股权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江西信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祥永曾持有该公司 48%股权，该公司股权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惠州市信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邹祥永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上海欢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生江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余干县东方养殖场	副总经理许晓勇哥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余干县黄金房地产中介营业部	许晓勇哥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勇联人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许晓勇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伍晓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北京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伍晓琴弟弟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珠海琴城投资有限公司	伍晓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萍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南昌众联装饰有限公司	吴萍的姐姐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吴萍的姐夫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其 33.33%股权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惠城区帅记快餐店	监事王文科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帅记快餐店仲恺店	王文科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莆田市秀屿区盈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翁锋华父亲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秀屿区杜边大药房有限公司	翁锋华母亲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秀屿区兰海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母亲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4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年 8 月注销	
莆田宇锐霖投资有限公司	翁锋华姐姐的配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股权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丰智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姐姐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90%股权；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仁聪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姐姐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姐姐的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股权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天跃铭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姐姐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投资；姐姐的配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及退出投资	翁锋华姐姐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投资；姐姐的配偶曾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及退出投资；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秀屿区福硕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父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莆田市秀屿区其格儿贸易有限公司	翁锋华父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翁锋华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百仕达科技	2,348,171.85	14.88%	1,919,623.59	13.02%
百仕达电子	996,702.72	6.32%	599,504.40	4.07%
小计	**3,344,874.57**	**21.19%**	**2,519,127.99**	**17.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百仕达科技、百仕达电子系注册在鼎智电子附近从事泡棉、夹具等生产用辅材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合作历史等因素考虑，在综合比价后选定，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采购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邹祥永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 楼办公室	2,683,577.16	2,555,794.30
合计	**-**	**2,683,577.16**	**2,555,794.3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鼎智通讯向邹祥永租赁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 楼办公室用于深圳总部办公，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邹祥永	98,000,000.00	2022-06-09 至 2023-07-31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
谢望华（注）	39,200.00	2024-11-01 至 2026-10-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

注：谢望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香港鼎智签订的《租约》《装修及设施租约》项下租金及业主损失，押金为 29,400.00 港元、月租金为 9,800.00 港元，合计 39,200.00 港元。

①邹祥永为鼎智通讯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05220600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3,8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39052206006），在《综合授信协议》下约定的授信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 年 6 月 6 日，邹祥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39052206006-1），将其有权处分的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01-506 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公司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后因授信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052306030），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05220600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3905220600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39052206006-1）均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终止。

②邹祥永的配偶谢望华为香港鼎智的租约提供担保

香港鼎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与 Wealthy Friend Limited（谊富行有限公司）订立了两份租约，分别为《租约》及《装修及设施租约》。根据《租约》，香港鼎智承租位于中国香港长沙湾青山道 650-652 号益大工业大厦 5 楼 519 室的房屋，租金每月 6,400 港元，租期为两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另外，香港子公司租赁了该单元内的一些设备用于办公用途，根据双方订立的《装修及设施租约》，租金每月 3,400 港元，租期为两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租约》第 8（c）条及《装修及设施租约》第 13（c）条，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谢望华作为担保人，保证香港鼎智遵守租约条款，若香港鼎智违反租约条款，特别是欠付租金，则担保人同意承担责任，并赔偿业主所有损失，担保期限与前述租期相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1,034.73	100.00%	415,603.89	100.00%
惠州鼎智（水电费、伙食费）	1,051,336.48	100.00%	5,091,848.33	100.00%
小计	**1,422,371.21**	**100.00%**	**5,507,452.22**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各类建设工程，并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等业务。公司与其有较长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装修、维修服务并购买相关产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装修的办公楼已投入使用，上述装修服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2025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维修服务。			

	②向惠州鼎智支付水电费、伙食费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向惠州鼎智租赁厂房、宿舍等，期间由惠州鼎智提供员工餐饮并进行水电费结算，水电费按实际产生价格代收，伙食费系按照食材、人工等成本价格核定，期间惠州鼎智也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出租厂房并收取员工伙食费，均按照同一价格收取，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惠州鼎智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东面 197 号鼎智潼侨工业园一期厂房、二期第 5 栋厂房第九层（车间、宿舍、仓库等）	2,429,826.01	5,011,159.90
小计	-	**2,429,826.01**	**5,011,159.9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前，惠州厂房系由惠州鼎智向厂房产权方承租；2022 年 9 月鼎智电子成立后，公司与厂房产权方协商将租赁协议的承租方变更为鼎智电子，协商期间由惠州鼎智将厂房转租给鼎智电子使用。2024 年 7 月，厂房产权方终止与惠州鼎智的租赁协议，与鼎智电子新签订了租赁协议。自此，鼎智电子与惠州鼎智终止了租赁关系，未再继续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因此，报告期内，鼎智电子与惠州鼎智发生的关联租赁关系具有必要性。 鼎智电子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同期市场租金水平与惠州鼎智协商确定，同时鼎智电子的租赁价格处于惠州鼎智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的区间内，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百仕达科技	鼎智潼侨工业园配料房部分、员工宿舍 2225 房租金	11,121.28	-
百仕达电子	鼎智潼侨工业园二期第 5 栋厂房九楼部分、高管宿舍 1464 房、3	57,389.44	-

	栋宿舍 3430 房租金		
小计	-	**68,510.72**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百仕达科技、百仕达电子出于距离因素需要租赁鼎智电子附近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同时空置厂房转租能增加公司收入，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鼎智电子将其租赁的惠州生产基地厂房转租赁给关联方，租金水平系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向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出租价格基本一致，属于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水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 Xelba 向部分海外（主要为 B 国家）客户进行代理收款的情形，Xelba 按客户销售回款金额的 0.5%向公司收取手续费，2023 年度代收款的手续费为 67,073.95 元，2024 年度代收款的手续费为 4,200.93 元。2023 年度代收货款 13,440,579.90 元，2024 年度代收货款 843,265.00 元，2023 年度转回公司 13,352,577.48 元，2024 年度转回公司 862,330.49 元。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润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公司已不再与 Xelba 或其关联方发生新增订单的委托代收业务及其他新业务合作。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百仕达电子	448,456.49		租金收入
百仕达科技	86,774.04		租金收入
小计	**535,230.53**		-

（2）其他应收款	-	-	-
惠州鼎智	-	832,853.86	押金
小计		**832,853.86**	-
（3）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2.94	1,698.08	工程款、材料款
百仕达科技	449,389.59	289,497.51	材料款
百仕达电子	209,028.75	79,739.99	材料款
小计	**661,281.28**	**370,935.58**	-
（2）其他应付款	-	-	-
惠州市鑫和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73.78	38,383.50	维修费
百仕达科技	11,014.77	-	模具开模费
百仕达电子	23,408.92	2,492.57	维修费用
惠州鼎智	-	202,731.31	水电费、伙食费
小计	**50,297.47**	**243,607.38**	-
（3）预收款项	-	-	-
无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3 年 2 月，鼎智电子与惠州鼎智签署《联通工业互联网“仓储云”转让协议》，约定惠州鼎智将原委托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开发的“仓储云”项目以原价 95,000.00 元转让给鼎智电子。“仓储云”系用于鼎智电子仓库管理的系统软件，本次转让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与原项

目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惠州鼎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惠州鼎智将其拥有的第 24773687 号“TOPWISE”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双方同意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商标转让的定价依据，经评估，该商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0.11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该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8.21	839.05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祥永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同意邹祥永将其持有的鼎讯一号 12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公司存在为其子公司鼎智电子租赁合同承担补充担保的事项，具体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李松先生签订《4G 电签采购订单》，李松先生向公司订购总价 396.72 万元的设备等，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李松先生签收货物后未按约支付货款；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李松与案外人雾美科技签署《三方协议》，各方确认李松因曾向雾美科技借款 430 万元，雾美科技应付原告剩余货款 239.86 万元由李松先生向公司支付，故李松合计欠付公司货款总计 636.58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款后，李松先生仍未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因合同纠纷以李松先生为被告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闽 0211 民初 9672 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依公司申请作出《追加被告通知书》，决定追加被告李松的配偶夏珍珍女士为本案被告。本案经法院裁定分别对李松先生、夏珍珍女士价值 672.21 万元的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未实际保全到财产。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4）闽 0211 民初 9672 号民事判决：（1）李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63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夏珍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第一项确定的李松的债务中货款 629.97 万元及其逾期损失部分向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鼎智通讯所支付的保全费、公告费由李松、夏珍珍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度	38,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9 月 13 日，鼎智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907.14 万元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分配方案为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邹祥永分配利润 3,80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定向分红的目的为解决关联方惠州鼎智注销前遗留的历史债务及解决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缴纳个税问题，有利于公司挂牌及上市工作顺利开展，本次定向分红具有合理用途，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及确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分红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依法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由执行董事提出分红方案，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鼎智有限于 2023 年 9 月发放本次现金分红，邹祥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本次分红的个税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34,163.41**	**46.26%**	**37,787.38**	**51.89%**
其中：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情形	28,202.88	38.19%	32,560.67	44.71%
其他境外客户付款情形	5,960.53	8.07%	5,226.71	7.1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787.38 万元、34,163.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9%、46.26%，其中以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情形为主，相关客户主要系出于外汇支付便利性考虑，通过其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情形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1%、38.19%。

报告期内，其他境外客户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8.07%，相关客户存在该付款情形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美金外汇储备不足或存在被欧美等国家贸易制裁等情形，外汇支付受限，因此通过其他专业付款机构在内的商业合作方向公司付款。上述回款方式与境外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是境外客户基于实际贸易环境与交易需要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3645906	电话号码归属地数据压缩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6 日	刘凯赞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	2015109837406	智能终端的应用情景模式的操控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9 年 1 月 5 日	凌阳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	2016102602086	内置漏电保护电路的充电器及其漏电保护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	黄桎恒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	2016108072153	Android 设备 DATA 分区数据防出错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	沙乃兵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	2016108329355	区分联系人多号码的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5 日	康立立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	2016107757007	智能延迟自动关机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康立立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	2016106985557	文件管理器中的内部存储显示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	戴金春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8	2017100754784	来电铃声音量锁定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23 日	戴金春、涂世豪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	2017105123976	一种平面屏曲面拟合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26 日	唐中超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101147656	一种模拟访问网站适配器系统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王欣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101149257	一种兼容防拆与通讯功能的 POS 机绕线结构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陈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103520970	一种 POS 机终端解码库授权码校检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6 日	袁伟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105044470	一种智能 POS 终端永久性防切机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欧阳伟权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4	2018105071919	一种智能 POS 机终端运行时切机防护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6 日	欧阳伟权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103516154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电子签名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文庆云、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6	202310132878X	一种用于 POS 机的防攻击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5 日	曾伟德、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7	2023102734121	双芯片 POS 机的唤醒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刘启汉、徐兆卿、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8	202311344658X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POS 机智能化监控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13 日	翁锋华、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19	202311140499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 POS 机用户推荐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余建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0	2023114018936	一种 POS 机动态数据远程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翁锋华、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1	2023118115193	一种安装包安全检测系统及智能 POS 终端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欧阳伟权、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2	2024100247031	一种信号切换系统及智能 POS 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余建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3	2023117893188	一种受攻击自毁系统及智能支付终端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欧阳伟权、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4	2024106504886	一种基于 5G 技术的 POS 机数据智能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余建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5	2024107324503	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终端机缺陷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余建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6	2024110754225	基于 RTOS 操作系统的多应用开发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邱金清、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7	2024117458896	一种基于 5G 芯片的物联网与 POS 机协同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翁锋华、曾伟德、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8	2025100456756	一种安全双向认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王绍边、王小玲、曾伟德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03503718	一种简易 POS 机充电抗浪测试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陈立、王森、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0	2024118821393	一种基于 AI 智能的交易风险识别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	翁锋华、曾伟德、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1	2017203568665	一种 POS 机中显示模组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罗修义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2	20172036 4432X	一种 POS 机中 FPC 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	杨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3	2017203531317	一种 POS 机中主副板安全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田云果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4	2017203553439	一种 POS 机中金属片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	何燕梅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5	2017203907734	一种 POS 机防拆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	张恒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6	2017203882474	一种阶梯式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张雨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7	2017204371103	一种贴片式 POS 机防探测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赖镇森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8	2017204371067	一种 POS 机屏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何燕梅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39	20172043 6989X	一种 POS 机打印仓盖便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杨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0	2017204371029	一种便携式 POS 机专用充电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杨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1	2017204622370	一种便于开启的 POS 机电池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杨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2	2017206437247	通讯设备的自动对焦红外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8 日	黄栝恒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3	2017211541503	一种用于 POS 机的后备电池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何燕梅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4	2017212304666	一种 POS 机显示器防拆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杨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5	20172122	一种 POS 机外壳防拆保护	实用	2018 年 3	杨博	鼎智	原始	无

	7154X	结构	新型	月 27 日		通讯	取得	
46	201721227145 0	一种卷筒式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戴维友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7	201721336786X	一种用于制作半孔焊盘的负片模块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王森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8	201820952742 8	一种环形缝隙可重构的全金属天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陈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49	201820992391 3	一种 POS 机中前壳防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景超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0	201920380978 3	一种用于伸缩管内的弹簧线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邓维佳、戴维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1	201920502277 2	一种方便替换支付二维码牌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刘毅军、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2	201820199509 7	一种兼容防拆与通讯功能的 POS 机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陈诚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3	201922166325 8	一种 POS 机检测脉冲信号防破解的安全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戴维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4	2019221663 21X	一种用于 POS 机的安全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戴维友、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5	202020685305 1	一种简易 POS 机充电抗浪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陈立、王森、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6	202223286418 2	一种插卡口部具有防水结构的 POS 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刘毅军、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7	202321955935 6	一种安全防拆线路防水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罗修义，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8	2023221483 75X	一种能够提升磁头接触稳定性的 POS 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刘毅军、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59	202420164765 8	一种 IC 卡与磁条一体卡座结构以及具有该卡座结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0 日	刘毅军、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0	202421794473 9	一种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2 日	罗修义、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1	202422250916 4	一种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0 日	马东勇、张雨、曾伟德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2	201830212378 7	智能 POS 机（P509）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	肖安青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3	201930253256 7	人脸识别支付仪（P8001）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狄灿、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4	201930265929 0	云喇叭（P0001）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5 日	倪路、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5	201930266015 6	云喇叭（P0004）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5 日	倪路、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6	202230554106 1	智能 POS 机（T3）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7	202230093793 1	电签 POS 机（4G-M3）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10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8	202230871530 9	POS 机（PPC950）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侯少泽、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69	202330297977 4	支付终端（T6）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0	2023302980339	支付终端（Z1018）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2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1	2023305176429	打印机（PR203）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8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2	2023305176490	支付终端（P3326）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7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3	2024305422377	双屏智能移动 POS 机（T6D）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21 日	肖安青、马黎莉、曾伟德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4	2024305422428	手持智能 POS 机（T6M）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28 日	肖安青、马黎莉、曾伟德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5	015073600-0002	支付终端	欧盟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9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76	015073600-0001	支付终端	欧盟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9 日	肖安青、邹祥永	鼎智通讯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18985131	基于 RTOS 操作系统的多应用开发方法及装置	美国发明	-	已通过审查、待下证	无
2	EP24218419.0	基于 RTOS 操作系统的多应用开发方法及装置	欧盟发明	-	申请中	无
3	2025103397529	一种支付终端数据自动化下载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4 日	申请中	无
4	2024102800522	一种热敏打印机品质检测的试验样张、存储装置及热敏打印机	发明	-	申请中	无
5	202411991623X	一种基于 AI 识别的交易刷卡预警方法及设备	发明	-	申请中	无
6	2025100880527	一种热敏打印机本地驱动安装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7	2025103945203	基于系统的高速专业扫码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8	2025106370655	一种通信模块的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9	2025301696014	双屏 POS 机（Q1）	外观设计	-	申请中	无
10	2025301696086	智能支付终端（T6U）	外观设计	-	申请中	无
11	2025107604180	一种基于安全芯片的移动终端应用二次签名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12	2025107627820	一种单终端通过 WIFI 连接多台打印机同时打印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13	2025107934829	一种多终端通过 WIFI 连接同一台打印机同时打印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2025108114437	一种提高智能终端安全性的防攻击方法及系统	发明	-	申请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2608 嵌入式软件平台	2025SR0775811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	Z512 嵌入式软件平台	2025SR0771062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	鼎智终端管理系统	2025SR0771038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	MP35P POS 机操作系统软件	2025SR0771030	2025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	鼎智基于 RTOS 操作系统的多应用开发方法及装置软件	2025SR0377169	2025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	鼎智基于 HTTP 协议的生产配置管理系统	2025SR0287024	2025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	鼎智基于 MQTT 协议的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2025SR0285083	2025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	鼎智基于双系统的电子设备时间校准软件	2025SR0284479	2025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	鼎智基于 HSPI FALSH 的驱动实现方法软件	2025SR0278156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	鼎智盲人友好型智能 POS 机的 PIN 码输入键盘软件	2025SR0279041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	鼎智基于支付终端的打印机温度检测异常处理软件	2025SR0276437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	鼎智双屏智能 POS 机的副屏控制软件	2025SR0267779	2025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	鼎智基于 RTOS 的 POS 机系统强制升级软件	2025SR0265551	2025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	鼎智 UsdkWhiteBoxTest 软件	2025SR02582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	鼎智获取密钥 KCV 软件	2025SR0256634	2025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6	鼎智证书下载检索软件	2025SR0258945	2025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7	鼎智 RTOS 平台基于 USB 通信的 MODEM 驱动中间件	2025SR0245889	2025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8	基于单 Psensor 的售货机人体感应及自适应校准方法软件	2024SR0442587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9	基于 Android 13 的 KIOSK 霸屏功能软件	2024SR0384569	202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0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开机 LOGO 切换的软件	2024SR0382672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1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应用网络白名单中间件	2024SR0379516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2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专业扫码 APP 软件	2024SR0373454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3	基于 POS 终端的设备诊断 APP 软件	2024SR0372387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4	基于 FreeRTOS 的 JavaScript SDK 的软件	2024SR0369738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5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指纹有效性识别软件	2024SR0369301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6	基于串口通信的耦合 APP 软件	2024SR0361777	202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7	基于对等模式的串口压力测试程序	2024SR0357668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8	一种基于加速度传感器的抬起唤醒方法软件	2024SR0356739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29	基于蓝牙通讯的苹果版 TopPay App 软件	2024SR0352748	2024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0	基于 POS 终端设备的硬件性能检测软件	2023SR0085160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1	基于智能 POS 终端的指纹识别软件	2023SR008515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2	基于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模拟交易测试软件	2023SR0085159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3	密码键盘安全输入中间件	2023SR0085157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4	基于安卓 V3 签名机制的二次签名平台	2023SR0074703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5	鼎智 POSP 平台管理系统	2023SR0074704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6	基于主从模式蓝牙自动化测试软件	2023SR0074702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7	基于 FreeRTOS 打印模块中间层的软件	2023SR0074705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8	CPOC 密钥管理系统	2022SR0344621	2022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39	鼎智 CPOC 终端软件	2022SR0321897	2022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0	银行卡交易模拟后台应用软件	2022SR0321898	2022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1	应用市场软件	2022SR0310711	2022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2	电子签名 POS 机 4G 通讯模组接口软件	2022SR0310589	2022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3	支持 ubuntu 系统的 POS 下载软件	2022SR0304120	2022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4	基于 FreeRTOS 系统应用分离的软件	2022SR0304121	2022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5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打印机软件	2022SR0297208	202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6	CPOC 后台及风控系统	2022SR0286751	2022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7	视频监控软件	2022SR0284608	2022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8	银行卡非接触交易 EntryPoint 入口库应用	2020SR1709364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49	文件 Hash 计算软件	2020SR1709491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0	基于 UART 的 POS 写号软件	2020SR1709641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1	基于 AWTK GUI 实现 POS 桌面软件	2020SR1709643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2	鼎智终端控制和管理前端软件	2020SR1709492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3	基于 Nucleus 系统的 littlefs	2020SR1709365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文件系统移植及应用软件					
54	LINUX POS 机图形用户界面软件	2020SR1708602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5	Android 系统模拟交易应用软件	2020SR1708188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6	电签支付应用软件	2020SR1708306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7	保单应用程序	2020SR1708187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8	通用打印模板软件	2020SR0273795	2020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59	鼎智终端智能控制和管理服务软件	2020SR0184327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0	基于 Nucleus 系统应用分离的软件	2020SR0184333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1	Android 系统智能 POS 机桌面应用软件	2020SR0184220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2	使用密钥卡下载主密钥软件	2020SR0153242	202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3	基于 AT 指令集实现 MCU 和外挂 WIFI 模块通讯软件	2020SR0133107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4	基于 MT6261 平台的打印机软件	2020SR013310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5	基于串口通信的平台测试系统	2020SR0132882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6	mPOS 银行卡支付应用软件	2020SR0132820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7	智能 POS 应用市场管理软件	2020SR0133111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8	银行卡支付应用软件	2020SR0132840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69	LINUX 蓝牙打印机软件	2020SR0132844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0	BCTC EMV&PBOC 自动化测试平台终端接口软件	2020SR0132836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1	基于 UART 的文件传输软件	2020SR0133067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2	智能 POS 机远程管理客户端软件	2020SR0133097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3	基于 MQTT 协议的语音播报软件	2020SR013306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4	SM2 计算工具软件	2020SR0132886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5	鼎智 SP 通讯服务框架接口软件	2019SR0151477	2019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6	鼎智 Linux 英文字符输入系统	2019SR0144803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7	鼎智 Linux 系统热敏打印机驱动实现软件	2019SR0144637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8	鼎智软件签名服务软件	2019SR0144220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79	鼎智 POS 机扫码交易系统	2019SR0144786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0	鼎智 Linux 系统在线升级系统	2019SR0144626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1	鼎智 MODEM 访问服务软件	2019SR0144959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2	鼎智基于 linux 的 pos 机 app 安装包设计软件	2019SR0144391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3	鼎智基于 openssl 安全通信的远程命令行软件	2019SR01433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4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网络防火墙软件	2019SR0144644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5	鼎智智能 POS 虚拟蓝牙打印机软件	2019SR0144764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6	鼎智基于单片机的老化测试系统	2019SR0144754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7	鼎智 TLV 解析工具软件	2019SR0144774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8	鼎智安卓标准支付软件	2018SR201384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89	鼎智快速扫码软件	2018SR202654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0	鼎智平板电脑多功能工具软件	2018SR203012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1	鼎智安卓智能 POS 机双向验证软件	2018SR202660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2	鼎智智能剪贴文本板智能管理软件	2018SR201808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3	鼎智智能终端医疗系统扫码软件	2018SR202636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4	鼎智智能资源管理软件	2018SR202609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5	鼎智平板电脑压力测试工具软件	2018SR201794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6	鼎智智能后视镜远程监控软件	2018SR199244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7	鼎智安卓安全输入法软件	2018SR199282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8	鼎智 POS 机生产秘钥安全管理软件	2018SR199257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99	鼎智安卓 POS 测试工具平台软件	2018SR198819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0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整机老化测试软件	2018SR199296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1	鼎智智能机电池数据分析软件	2018SR199364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2	鼎智安卓智能终端自检软件	2018SR199307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3	鼎智安卓 apk 签名软件	2018SR198827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4	鼎智智能手机学生模式软件	2018SR198938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5	鼎智智能后视镜双屏显示软件	2018SR199360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6	基于银联认证的密钥测试工具软件	2017SR410472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7	鼎智智能 POS 固件签名验证工具软件	2017SR410514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8	鼎智智能终端 PIN 安全输入软件	2017SR410521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09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呼吸灯在应用通知中的实现方法软件	2017SR062788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0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智能定时关机软件	2017SR063369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1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关机充电显示时间日期软件	2017SR063123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文件管理器数据列表的简洁显示方法软件	2017SR063120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3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护眼屏幕的智能调节软件	2017SR063357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4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智能调节屏幕颜色软件	2017SR063372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5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联系人区分多号码显示软件	2017SR063115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6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新型图库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2017SR063365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7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设备 DATA 分区数据防出错算法软件	2017SR063361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8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红包助手软件	2017SR063130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19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指纹校验安装卸载应用软件	2017SR063376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0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悬浮播放视频软件	2016SR076463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1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应用情景模式小黑屋软件	2016SR076602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2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智能省电软件	2016SR076831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3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应用定时加密软件	2016SR076441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4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应用闪进软件	2016SR076952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5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距离拍照软件	2016SR077219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6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视频单手操作软件	2016SR076834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7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急速抓拍软件	2016SR077224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8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口袋模式软件	2016SR077212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29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急速运行软件	2016SR077226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0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魔幻桌面软件	2015SR290518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1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高清摄像软件	2015SR28855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2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系统优化软件	2015SR28855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3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音视频会议软件	2015SR28855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4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多功能娱乐软件	2015SR28856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5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防盗系统软件	2015SR28856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6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网络音视频通信软件	2015SR054850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7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手势管家软件	2015SR055054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8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 3D 视频播放软件	2015SR055258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39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访客模式软件	2015SR054899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0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魔法手指软件	2015SR054893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1	鼎智通讯安卓智能手机心情相机软件	2015SR054859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2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鼎智客户手机销量统计软件	2014SR051234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3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软件版本完整性保护软件	2014SR051220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4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重力传感器模拟光感应器软件	2014SR051599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5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相机精灵软件	2014SR051293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6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自动测试软件	2014SR051232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7	鼎智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2014SR051177	2014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8	鼎智智能手机应用商店软件	2012SR13086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49	鼎智智能手机安卓系统锁屏解锁界面切换软件	2012SR13087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0	鼎智安卓智能手机软件版本完整性保护软件	2012SR130694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1	鼎智智能手机安卓系统文件管理软件	2012SR130869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2	鼎智智能手机百变主题软件	2012SR130698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3	鼎智智能手机安卓系统应用程序管理软件	2012SR13006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4	Topwise 手机应用下载平台软件	2010SR012974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5	Topwise 手机移动 ERP 软件	2010SR012979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6	手机超级电话本软件	2010SR012978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7	Topwise 智能手机系统软件	2010SR012975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8	手机短信备份软件	2010SR012976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159	手机 wap2.0 浏览器软件	2010SR012977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鼎智通讯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opwise	TOPWISE	14171199	9	2015-09-07 至	原始	正常	境内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5-09-06	取得	使用	
2	COMIO	COMIO	23092760	9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3	COMIO 卡美欧	卡美欧,COMIO	23078978	9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4	Topwise 鼎智	鼎智 TOPWISE	37314545	9	2018-07-07 至 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5	Topwise	TOPWISE	24773687	9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6	Topwise	TOPWISE	68320331	7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7	Topwise	TOPWISE	68328995	9	2023-10-28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8	Topwise	TOPWISE	68329336	16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9	Topwise	TOPWISE	71594966	38	2023-12-21 至 203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0	Topwise 鼎智	TOPWISE 鼎智	76998750	9	2024-11-21 至 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1	Topwise 鼎智	TOPWISE 鼎智	76999507	7	2025-01-21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
12	Topwise	TOPWISE	012706479	9	2014-07-08 至 2034-03-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3	Topwise	TOPWISE	FTM/14255/2024	9	2023-04-22 至 2030-09-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埃塞俄比亚
14	Topwise	TOPWISE	306236631	9	2023-05-08 至 2033-05-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香港
15	Topwise	TOPWISE	2023/12429	9	2023-05-10 至 2033-05-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南非
16	Topwise	TOPWISE	0018709-2023	9	2023-07-06 至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秘鲁
17	Topwise	TOPWISE	291456	9	2023-07-13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孟加拉
18	Topwise	TOPWISE	306143-01	9	2023-07-27 至 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巴拿马
19	Topwise	TOPWISE	209417	9	2023-10-10 至 2030-10-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澳门
20	Topwise	TOPWISE	1445006766	9	2023-09-06 至 2033-05-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沙特阿拉伯
21	Topwise	TOPWISE	P398051	9	2024-04-11 至 2039-04-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委内瑞拉
22	Topwise	TOPWISE	2023-74048	9	2024-04-30 至 2034-04-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厄瓜多尔
23	Topwise	TOPWISE	7511492	9	2024-09-24 至 2034-09-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24	Topwise	TOPWISE	1820228	9	2024-07-01 至 2034-07-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等（注）

注：包括土耳其、欧盟、英国、新加坡、智利、莫桑比克、哈萨克斯坦、埃及等 8 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销售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

5、抵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抵押合同；

6、其他情况

6.1 授信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

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项目合同》	GERTEC	非关联方	MP35P 型 POS 机的研发和销售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三方协议》	GERTEC（作为 A 方）；GBR（作为 B 方）	非关联方	B 方接受 A 方委托从香港鼎智采购 POS 机电子材料，B 方使用 SMT 技术加工后交付给 A 方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协议》	Teamapt	非关联方	销售 POS 机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独家经销协议》	HALA	非关联方	销售 POS 机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独家经销协议》	A 客户	非关联方	销售 POS 机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	Moniepoint Bank、Moniepoint	非关联方	MP35P 型 POS 机的销售	346.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Moniepoint Bank、Moniepoint	非关联方	MP35P 型 POS 机的销售	3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Moniepoint Bank、Moniepoint	非关联方	MP35P 型 POS 机的销售	43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Moniepoint	非关联方	MP35P 型 POS 机	51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Bank、Moniepoint		的销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Coresystem Technology Ltd	非关联方	采购 POS 机零部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芯智国际	非关联方	采购 POS 机零部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芯智国际	非关联方	采购 POS 机零部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兆讯恒达	非关联方	采购 POS 机零部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39052206006）	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800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保证	2023 年 7 月 31 日终止

注：保证合同里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39052206006-1、GD390522060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 万元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501-506，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1#厂房、2/3#宿舍、4#南大门、5#东大门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终止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39052306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197 号 1#厂房、2/3#宿舍、4#南大门、5#东大门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鼎智通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8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	鼎智通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邹祥永、鼎讯一号、鼎智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仅邹祥永承诺此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仅邹祥永、鼎讯一号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邹祥永、董洪然、邹常君、卢生江、宋波、余建锋、欧阳伟权、王文科、曾伟德、许晓勇、吴萍、伍晓琴、春蕾创投、鼎讯二号、鼎讯一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根据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2、（仅自然人承诺此项）本人将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邹祥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非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董洪然、邹常君、曾伟德、鼎讯一号、鼎讯二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仅直接持股董监高）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非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邹祥永、董洪然、邹常君、卢生江、宋波、余建锋、欧阳伟权、王文科、曾伟德、许晓勇、吴萍、伍晓琴、春蕾创投、鼎讯二号、鼎讯一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承诺事项	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

	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保证不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3、（仅自然人主体）本人将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避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邹祥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用工事宜的承诺及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督促鼎智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实习生，将实习生用工人数保持在在岗职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鼎智通讯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鼎智通讯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鼎智通讯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用工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鼎智通讯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邹祥永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邹祥永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邹祥永　董洪然　邹常君　卢生江

宋　波

全体监事（签字）：

余建锋　欧阳伟权　王文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祥永　董洪然　曾伟德　许晓勇

吴　萍　伍晓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邹祥永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　吉	瞿朝阳	申巍巍	庞华强
欧阳翔宇	黄凯航	廖　源	范哲源
曾文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支　毅　　曹　倩　　郑晓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 6月 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娇娜

尹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英
47200079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韵星

（已离职）

韩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学志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6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朱韵星、韩英，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朱韵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从本公司离职，故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朱韵星的签名，签字资产评估师朱韵星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6 号）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学志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